

审计警示录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质量
检查典型案例分析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

2025年12月

审核：戴其林、董秦川

主编：刘立宇

执笔：杨俊芳、刘立宇、裴启亮

姚永涛、陈昭勇、周百鸣

校对：刘立宇

前 言

当前，我国经济正处于转型升级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审计质量被赋予了更高要求。注册会计师作为市场经济的重要鉴证者，其执业水准与职业道德不仅关乎企业财务信息的可信度，更直接影响公众利益、资源配置效率与金融市场稳定。

新经济业态涌现、金融创新深化、数字化转型加速，使得审计环境日趋复杂，执业风险持续攀升。与此同时，部分会计师事务所仍存在质量管理体系薄弱、审计程序执行流于形式、职业道德防线失守等突出问题，导致审计失败案例频发，对行业信誉与市场信任带来负面影响。

为切实发挥警示教育的靶向作用，本文基于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3-2024 年执业质量检查中发现的典型案​​例，进行系统梳理与深度剖析。全文聚焦审计程序缺失、质量复核失效、审计意见不当、职业道德失守及内部管理失序等核心风险领域，通过真实案例还原审计失败的深层症结，以准则链接厘清执业底线，致力于实现“以案为鉴、以案促治”。

我们期待本案例分析能为广大从业人员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一面审视自身执业质量的镜子，推动全行业筑牢质量意识、恪守职业操守，将“质量至上”的理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共同构筑坚不可摧的质量防线，在时代变革中实现审计行业的守正创新与价值重塑。

审计领域的问题探究与案例剖析具有较强的专业性与复杂性，受限于编委会成员的认知视野与研究水平，本书在案例解读的深度与风险分析的广度上或仍有不足。恳请业界同仁、专家学者及广大读者在阅读过程中不吝赐教，提出宝贵的批评与修正建议，助力我们共同完善对审计执业质量的认知与实践探索。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立本之道——审计质量是行业生存与发展的基石	1
第一章 行业面临的挑战与监管态势.....	2
第二章 自律惩戒工作的四大导向.....	7
第二部分 鉴戒之案——执业质量检查典型案例深度剖析	9
第三章 审计程序严重缺失.....	10
第一节 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缺失的案例剖析.....	10
第二节 审计中重要性水平设定与应用的案例剖析.....	17
第三节 实施存货监盘的案例剖析.....	21
第四节 实施函证程序的案例剖析.....	26
第四章 项目质量复核存在重大缺陷.....	33
第一节 项目质量复核中普遍存在的重大缺陷问题.....	33
第二节 项目质量复核重大缺陷案例剖析.....	35
第五章 审计意见不恰当与报告不规范问题.....	38
第一节 审计底稿严重缺失无法支持审计意见的案例剖析.....	38
第二节 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不恰当的案例剖析.....	45
第三节 审计报告编制不符合准则的案例剖析.....	51
第六章 职业道德与独立性违规.....	56
第一节 注册会计师无法履职与事务所质量管理失控案例分析.....	57
第二节 专业胜任能力不足承接金融机构年报审计案例分析.....	59
第三节 虚假宣传、网络售卖报告等违反职业道德案例剖析.....	61
第七章 内部管理与行业秩序的失守.....	64
第一节 不正当低价竞争的案例剖析.....	64
第二节 财务管理混乱的案例剖析.....	68
第三节 利用小程序编制虚假底稿的案例剖析.....	72
第四节 合伙协议不完整的案例剖析.....	77
第五节 无主任会计师的案例剖析.....	80
第三部分 固本之策——构建坚不可摧的质量防线	84
第八章 中小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构建.....	85
第九章 注册会计师的自律与精进.....	88
第十章 发挥协会作用与优化监管机制.....	91

第一部分 立本之道
——审计质量是行业生存与发展的基石

第一章 行业面临的挑战与监管态势

质量，是会计师事务所安身立命之本，是行业信誉的基石。它并非一句空洞的口号，而是贯穿于每一次函证、每一次监盘、每一次复核、每一份底稿之中的严谨与执着。它体现在注册会计师审计时保持的职业怀疑，体现在质量管理体系对审计的刚性约束，更体现在整个行业对独立、客观、公正原则的集体坚守。

本章立足于宏观环境与行业监管的交叉点，旨在系统勾勒当前注册会计师执业所面临的深刻挑战与日趋严格的监管态势。首先，深入剖析新经济环境下审计质量面临的更高、更严苛的要求；其次，全面梳理财政部、中注协及北京注协等监管机构近期的监管重点与惩戒数据，揭示其内在逻辑与发展趋势；最后，明确指出执业质量检查与惩戒已步入常态化、精细化的新阶段。通过构建“挑战—监管—趋势”这一分析框架，本文力求为读者理解后续章节中具有代表性的审计失败案例，提供坚实的行业背景与清晰的分析脉络，进而深刻揭示：提升审计质量，早已不再是事务所按部就班发展的可选项，而是关乎行业生存与长远发展的必然选择。

一、新经济环境对审计质量提出更高、更复杂的要求

传统的审计方法论建立在相对稳定的工业经济模式之上。然而，随着数字经济的崛起、金融创新的深化以及企业组织形态的演变，审计的对象、环境和风险图谱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审计行业若不能与时俱进，必将面临“能力赤字”与“风险失控”的双重困境。

（一）经济结构转型与商业模式迭代：审计风险的“隐形化”与“系统化”

1. 新经济业态的审计盲区

平台经济、共享经济、数据资产交易等新兴商业模式，其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界定等往往与传统制造业大相径庭。例如，平台企业的收入是总额确认还是净额确认？用户数据能否确认为资产？如何计量其价值？这些问题的判断需要极高的专业素养和对业务本质的深刻理解。然而，现实中，许多审计团队知识结构更新缓慢，仍试图用适用于实体商品销售的审计程序来应对虚拟服务、权益交易等复杂场景，导致审计程序与业务实质严重脱节，风险盲区巨大。

2. 集团化、跨境化经营的审计挑战

企业集团架构日益复杂，子公司、关联方、特殊目的实体（SPE）遍布全球，关联交易与非贸支付的公允性判断、跨境业务的税务风险、合并报表范围的准确性等，都极大地增加了审计的复杂性和难度。

3. 无形资产与人力资本的价值评估困境

对于高科技、文创、生物医药等知识密集型产业，其核心价值往往体现在专利技术、品牌、研发团队等无形资产和人力资本上。这些资产的价值评估具有高度不确定性和主观性，是财务舞弊的高发地带。审计人员若不具备相应的估值知识，很难对管理层提出的估值假设和模型进行有效验证，极易被企业提供的“漂亮故事”所蒙蔽。

（二）金融创新与复杂金融工具：审计专业能力的“高门槛”与“滞后性”

1. 金融工具的复杂化与审计应对不足

衍生金融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结构性融资等复杂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涉及复杂的估值模型和风险管理概念。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对金融资产的分类、减值和套期会计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这对审计人员的金融知识储备构成了巨大挑战。许多中小型事务所缺乏具备此类专业能力的团队，在审计时往往只能依赖企业管理层或第三方专家的工作，自身缺乏批判性评估的能力，审计程序流于形式。

2. 业务与金融的深度融合带来的风险传导

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的结合日益紧密，企业“产融结合”趋势明显。这使得实体企业的经营风险更容易传导至金融领域，并体现在财务报表中。审计人员需要具备更广阔的视野，能够识别企业整体商业模式下的金融风险敞口，而非仅仅关注传统的报表科目。

（三）数字化转型与技术赋能：审计技术的“双刃剑”效应

1. 企业数字化转型对审计证据形态的改变

随着企业广泛采用 ERP、SAP、财务共享中心等信息系统，财务数据和业务数据实现了高度集成和电子化。传统的基于纸质凭证的抽样审计，在面对海量、高速、多变的电子数据时，显得力不从心。审计证据的形态从“可视的纸质轨迹”转变为“不可视的电子轨迹”，如何获取、验证和分析这些电子数据，成为审计的新课题。

2. 审计行业技术应用的“鸿沟”与“异化”

一方面，国际“四大”和国内领先的大型事务所每年投入巨资研发审计软件、数据分析工具和人工智能应用，通过技术手段提升审计的效率与效果。另一方面，绝大多数中小型事务所受限于资金和人才，技术应用水平低下，仍停留在 Excel 表格处理的阶段，与客户的数字化水平形成巨大“鸿沟”，审计质量难以保障。

更令人担忧的是，少数事务所开始滥用技术，走上了歧途。极端案例警示：个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了应付监管检查、弥补没有底稿的窘境，竟使用 AI 自动虚构审计底稿。这种行为完全背离了审计的本质。审计工作底稿是记录审计证据、支持审计结论的载体，其形成过程必须基于注册会计师勤勉尽责的职业判断和实际执行的审计程序。用 AI 凭空生成底稿，是彻头彻尾的弄虚作假，是对审计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的公然践踏。技术本应是提升质量的工具，在此却成为了掩盖程序缺失、进行系统性造假的帮凶。

3.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带来的新责任

在利用大数据技术进行分析性程序或细节测试时，审计人员会接触到海量的企业核心数据和客户个人信息。如何确保这些数据在获取、存储、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性与合规性，防止数据泄露，也成为审计行业面临的新兴法律与道德风险。

二、监管态势：从“事后惩戒”到“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追责”的全链条治理

近年来，一个以“强化制度供给、完善检查机制、加大惩戒力度、注重源头治理”为特征的全链条、穿透式监管体系正在加速形成。

（一）财政部：强化顶层设计，突出执法刚性

作为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最高行政监管部门，财政部近年来持续发力，致力于构建一个更加严密、更具威慑力的监管法规体系和执行框架。

1. 法规体系的现代化升级

为应对日益复杂的执业环境与风险挑战，监管层面的顶层设计正加速完善。2021 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堪称里程碑式的进展，标志着行业法规体系的现代化升级。该草案从多个维度强化了制度刚性：其一，明确质量管理主体责任，第 24 条强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建立、完善并实施质量管理制度，并清晰界定了首席合伙人、质量管理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等关键岗位的责任，从法律层面真正确立了“谁签字、谁负责”、“谁主管、谁担责”的权责原则。其二，夯实职业道德根基，第 6 条重申并强调了注册会计师必须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的根本义务。其三，提升行业准入门槛与执业规范性，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设立条件、执业许可及内部治理机制均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旨在从源头上优化行业结构，推动执业规范的整体提升。

2. 协同监管与联合惩戒

在监管协同方面，财政部持续强化与证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资委等部门的跨部门协作，通过共享检查信息与风险线索，对服务于上市公司、金融机构及国有企业等关键领域的审计机构实施联合检查。对于存在严重违规行为的会计师事务所，惩戒已超越单一部门范畴，其在承受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同时，还可能面临证券监管机构的市场禁入、金融监管机构的业务限制等叠加措施，真正构筑起“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格局。

这一趋势在近年来的执法实践中得到鲜明体现：例如，财政部对一家在多家上市公司审计中连续失职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了暂停承接新证券业务并责令限期整改的严厉处罚。此类“重磅罚单”不仅打破了市场关于“大而不能倒”的幻想，更清晰地传递出监管部门对审计质量问题“零容忍”的坚决态度与强大威慑信号。

（二）中注协：完善自律体系，推动行业净化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注协）作为行业自律组织，其监管更加贴近执业一线，侧重于通过标准、检查、惩戒和教育，引导和督促行业提升执业质量。

1. 准则体系的持续完善

在准则建设层面，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紧密追踪国际前沿与本土实务需求，持续推动审计准则与职业道德守则体系的完善与升级。针对函证、审计证据等高风险领域，《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进一步强调了该程序的不可替代性，并对电子函证、跟函等新兴形式予以规范；《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则强化了对审计证据充分性与适当性的整体要求，特别明确了在利用专家工作和管理层声明时的执业标准；同时，《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2020）》对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与保密义务等核心原则提出了更严格、更具体的行为指引。这一系列与时俱进的准则修订，共同为提升审计质量构筑了清晰的技术标准与严谨的行为规范体系。

2. 执业质量检查的深化与拓展

在执业质量检查方面，行业已建立起常态化运行机制，并呈现出鲜明的监管特点：一是坚持风险导向，将检查资源集中于高风险业务领域、新备案证券资格所、曾被处理处罚的事务所以及涉及公众投诉举报的项目；二是实施系统检查，不仅抽查具体审计项目，更将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设计合理性与运行有效性作为核查核心；三是推动结果公开，通过定期发布检查通报与惩戒公告，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形成持续的外部压力，引导行业持续提升执业质量。

3. 惩戒数据透视与行业警示

对历年行业惩戒案例的系统分析表明，当前行业问题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在审计程序执行层面，函证、监盘及减值测试等基础程序缺失或执行不到位的问题较为突出；在质量管理体系层面，三级复核流于形式、项目质量复核机制缺失以及业务承接与保持阶段的风险评估不足等现象仍普遍存在；在职业道德与独立性层面，则主要表现为挂名执业、超能力承接业务以及违反独立性要求等行为。这些典型问题为全行业持续敲响警钟，也指明了亟需加强的薄弱环节与改进方向。

（三）北京注协：地方实践与精准惩戒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托其所在地的区位优势和经济活跃度，在执业质量检查与惩戒方面进行了大量卓有成效的探索。

1. 惩戒种类的梯度化与精准化

北京注协惩戒委员会严格依照《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执业违规行为惩戒办法》，秉持独立、公正原则履行监管职责。北京注协根据违规行为的性质、情节及后果，运用训诫、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不同种类的惩戒措施。对于程序缺失、质量管理不力的，侧重于责令整改与通报批评；对于超胜任能力执业、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出具审计报告、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编制必要的审计工作底稿出具审计报告的，则实施公开谴责的顶格处理；对于涉及舞弊、触碰法律红线的，则移送行政主管部门。这种梯度化的惩戒体系，既体现了监管的力度，也展现了监管的精度。

2. 典型案例的深度剖析与警示意义

多年来，北京注协结合执业质量检查和自律惩戒工作，发布过多期案例分析。2022-2024年度，北京注协惩戒委员会聚焦行业治理的关键领域，系统性地查处并公布了一批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违规案例。这些案例不仅数量可观，更重要的是其类型全面、特征鲜明，基本涵盖了当前审计执业实践中高风险环节和典型失范行为，为全行业提供了一面审视自身执业质量的镜子。这些案例因其深刻的警示意义和教学价值，已被遴选为本书第二部分进行深度剖析的核心样本，我们将通过逐一解构其违规事实、分析其成因、追溯其后果，为读者呈现一幅完整的审计失败图谱。

第二章 自律惩戒工作的四大导向

现代行业治理则要求惩戒机制能够发挥更为深远的预防、警示与系统改善功能。北京注协秘书处和惩戒委员会在长期实践中，逐步凝练并确立了以“结果导向、系统导向、诚信导向、规范导向”为核心的四大惩戒导向，这四大导向共同构成惩戒工作的基本逻辑遵循。

一、结果导向：关注行为后果，强化风险约束

结果导向强调，惩戒的轻重需与审计失败所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相匹配。它要求监管者不仅关注执业过程中是否存在程序瑕疵，更要评估该瑕疵是否实际导致了财务报表的重大错报、是否对投资者决策产生了实质性误导、是否引发了区域性金融风险或系统性信任危机。

审计的基本目标是合理保证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因此，未能发现并纠正重大错报，是审计功能最根本的失效。结果导向将监管焦点指向了这一终极目标，促使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不能仅仅满足于“审计程序已执行”的形式合规，而必须追求“审计风险已有效控制”的实质效果。

二、系统导向：追溯问题根源，推动体系治理

系统导向要求，惩戒工作不能止于对签字注册会计师或单个项目的处理，而应深入追溯其背后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存在系统性、根本性缺陷。一个项目的失败或许是偶然，但多个项目出现同类问题，则必然指向质量管理体系的失灵。

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管理体系是防范审计失败的第一道，也是最关键的一道防线。系统导向体现了“治未病”的现代监管理念，即通过惩戒促使事务所从源头上建立健全内部治理和质量管控机制，实现从“被动应对处罚”到“主动防控风险”的转变。

三、诚信导向：坚守职业灵魂，维护行业公信

诚信导向将职业道德与独立性置于惩戒工作的核心地位。对于挂名执业、串通舞弊、故意出具不实报告等严重丧失诚信的行为，实行“一票否决”，从严从重惩戒。

诚信是注册会计师行业的灵魂，是行业获得社会公信力的基石。独立性则是诚信原则在审计活动中的具体体现。一旦诚信缺失，任何精湛的技术和完美的程序都将失去意

义。诚信导向向全行业明确宣告：专业技能上的瑕疵或许可以弥补，但诚信上的污点足以终结职业生命。

四、规范导向：夯实执业基础，促进标准统一

规范导向强调审计工作的标准化与规范化，关注审计工作底稿的要素齐全、记录清晰，审计报告的格式规范、披露充分等基础性要求。

规范化是专业性的外在体现，也是保障审计质量的技术基础。混乱的底稿、错误的报告格式，不仅反映出执业态度的散漫，更直接影响了审计工作的可复核性与证据效力。规范导向旨在通过惩戒的威慑，促使行业形成严谨、细致、规范的执业习惯，为高质量的专业判断提供可靠载体。

综上所述，四大导向共同构成了一个层次分明、逻辑严谨的惩戒逻辑体系：结果导向确立了惩戒的最终尺度，系统导向指明了惩戒的治理深度，诚信导向划定了惩戒的道德红线，规范导向则夯实了惩戒的技术基础。四者相互支撑、有机统一，共同引领着行业惩戒工作从简单的“惩处违规者”向复杂的“净化生态圈”升级。

第二部分 鉴戒之案

——执业质量检查典型案例深度剖析

第三章 审计程序严重缺失

审计程序是获取审计证据、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审计程序的严重缺失，直接导致审计证据的适当性与充分性缺失，审计结论失去支撑，是执业质量检查中发现的最为严重的问题之一。本章将围绕总体审计策略与具体审计计划、重要性水平设定、存货监盘、函证程序这四个关键领域，通过典型案例，深度剖析审计程序缺失的典型表现、严重后果及整改路径。

第一节 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缺失的案例剖析

审计策略是审计人员为有效执行审计工作制定的系统性规划方法，包含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两大组成部分。其核心内容包括审计目标设定、范围界定、程序规划及资源分配，需基于被审计单位的业务模式、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体系进行制定。根据国际审计准则 ISA 第 300 号要求，制定过程需经过目标确认、风险评估、程序设计和资源安排四个关键步骤。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01 号——计划审计工作》，注册会计师必须为审计工作制定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以明确审计范围、方向、资源调配及应对重大错报风险的措施。

一、问题描述

2023 年和 2024 年执业质量检查发现，被检查事务所在审计程序方面普遍存在未实施风险评估程序，未编制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或者编制的总体审计策略未记录识别重点审计领域、重要报表项目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重大缺陷。2024 年行业自律惩戒 9 家事务所，涉及 78 个被惩戒的业务项目中发现 57 个项目编制审计策略存在缺陷，占比 73.08%；2023 年行业自律惩戒 8 家事务所，涉及 95 个被惩戒的业务项目中 59 个被检查项目发现编制审计策略存在严重缺陷，占比 62.11%。具体问题类型及比例如下：

表 3-1 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检查发现问题明细表

序号	检查发现主要问题	2024 年 问题项目数量	2024 年 问题项目占比	2023 年 问题项目数量	2023 年问题 项目占比
----	----------	------------------	------------------	------------------	------------------

1	未实施风险评估程序，未见穿行测试及风险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进一步审计程序方案	4	5.13%	8	8.42%
2	编制了审计风险初步评价表和风险评估结果汇总表，未编制总体审计策略，未实施穿行测试程序且未说明理由	10	12.82%	3	3.16%
3	审计策略要素不全，例如总体审计策略及审计计划未记录识别重点审计领域及重要报表项目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未见穿行测试及风险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进一步审计程序方案等审计底稿	16	20.51%	27	28.42%
4	未实施风险评估程序，未编制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	18	23.08%	17	17.89%
5	风险评估程序与项目实际情况不一致或底稿之间存在矛盾	6	7.69%	2	2.11%
6	审计策略无项目合伙人复核签批	3	3.85%	2	2.11%
	合计	57	73.08%	59	62.11%

注：1. 部分项目同时存在多项问题，按问题性质严重程度归类，因此个别类别（如“复核签批缺失”）的实际数量可能被低估。2. 问题项目占比是检查年度问题项目数量占被惩戒项目总数量比例。

二、典型案例

案例 3-1：C1 会计师事务所对 C1 公司审计项目

（一）案例背景

公司概况：C1 公司属于肉类食品加工行业，其主要财务数据（2023 年度财务报表）如表 3-2 所示。

表 3-2 C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 / 本年数	年初 / 上年数	变动额
----	----------	----------	-----

资产总计	24,849.40	24,325.33	524.07
负债合计	16,832.96	16,316.25	516.71
所有者权益合	8,016.44	8,009.08	7.36
计			
营业收入	14,150.99	18,598.87	-4,447.88
利润总额	9.56	302.76	-293.20
净利润	9.56	302.76	-293.20

财务报表审计情况：C1 会计师事务所对 C1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项目收费 0.6 万元。

（二）注册会计师实施的风险评估程序

该项目系 C1 会计师事务所首次承接审计业务，注册会计师实施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

1. 取得被审计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等基本资料，编制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表；
2. 执行与前任会计师沟通程序；
3. 编制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包括确定整体财务报表重要性水平和实际执行重要性水平，对未审财务报表执行初步分析复核程序等；
4. 取得管理层声明书。

（三）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编制的总体审计策略未记录识别重点审计领域及重要报表项目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未见穿行测试、风险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进一步审计程序方案等审计底稿。

（四）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01 号——计划审计工作》，对审计计划工作作出了相关规定。

审计策略是注册会计师从接受委托到出具审计报告期间，对审计范围、方向及资源配置的总体性规划。作为连接审计理论与实践的桥梁，其科学性直接影响审计质量与效率。核心内容如下：

1. 总体审计策略，包含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审计目的与范围、重点领域规划三大要素，需明确资源调配方向与数量、审计时间安排与进度管理以及重大会计问题应对措施。

2. 具体审计计划，详细规定审计程序实施细节，包括：内部控制评估方法、实质性测试程序选择以及抽样检查技术的应用。

注册会计师应当制定具体审计计划。具体审计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计划对项目组成员实施指导、监督并复核其工作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

②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规定，计划实施的风险评估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

③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31 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的规定，在认定层次计划实施的进一步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

④根据审计准则的规定，计划应当实施的其他审计程序。

参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2 号一、风险评估

监管要求：

一是注册会计师应当恰当识别和评估收入相关重大错报风险。如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的复杂程度，特别是关注信息系统有关情况；识别收入舞弊风险因素或异常迹象，分析异常或偶发交易的商业实质及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了解重要客户、供应商的资信状况，是否具备承接相关业务的资本实力、经验和履约能力，是否面临重大诉讼、仲裁或存在重大失信记录；对涉及存在未披露关联方及其交易的迹象，参考《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2 号——通过未披露关联方实施的舞弊风险》的要求，设计恰当的应对措施等。

二是注册会计师应当恰当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如关注管理层、治理层的诚信状况，了解治理层的独立性以及治理结构的监督与制衡情况，评价内部控制设计是否有效等。

三是注册会计师应当具有执行境外业务的胜任能力。如承接的客户存在境外业务时，应由本所人员出境执业，或恰当利用境外网络所、境外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的工作，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及执业人员必须能够胜任境外业务，并且具有执行境外业务必要的素质、时间和资源；关注境外业务的交易动因、特征、环境等因素，对重要或复杂的业务开展境外现场审计等。

三、法规链接

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01 号——计划审计工作》；

2.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2 号一、风险评估。

四、后果与警示

本案例 C1 会计师事务所及 C1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受到公开谴责。

“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风险评估环节计划审计工作的科学性直接影响审计质量与效率，在风险导向审计方法论中有着重要意义。2024 年度检查发现被公开谴责的被检查项目存在审计策略重大缺陷的业务项目占比高达 73.08%，说明了在“零容忍”监管环境下，重视风险评估相关审计程序，做好审计策略，尤其是记录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并有效应对，是提升审计质量的首要工作。

五、整改与规范要求

针对审计项目中总体审计策略缺失关键信息、核心审计底稿缺失的问题，需从事务所制度完善和项目组执行落地两个层面制定整改措施，确保审计工作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提升审计质量与风险管控能力。

（一）事务所层面：建立制度保障，强化流程管控

事务所需从“制度规范-培训赋能-质量监督”全链条入手，解决“有章不循、执行偏差”的根源问题，具体整改建议如下：

1. 修订审计质量管理制度，明确核心底稿编制标准

制定《总体审计策略编制指引》：明确要求在总体审计策略中必须单独列示“重点审计领域及重要报表项目”“应对措施”两大核心模块；发布《审计底稿必备清单及编制标准》：明确“穿行测试底稿”“风险评估结果汇总表”“进一步审计程序方案”为项目必须编制的审计底稿，并规定各底稿的核心要素包括穿行测试底稿、风险评估结果汇总表、进一步审计程序方案。

2. 开展专项培训，提升项目组专业能力

组织“审计准则与底稿编制”专项培训，开展“底稿编制实操演练”。

3. 强化质量监督，建立“全流程复核”机制

明确复核节点要求：将“总体审计策略完整性”“核心底稿（穿行测试、风险评估、进一步审计程序方案）是否存在”纳入项目组内部复核（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复核）、部门复核（部门经理复核）、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的必查底稿，未达标者不得进入下一环节；

定期开展执业质量检查：每年抽取已完成项目的审计工作底稿，重点检查审计策略涉及的内容，对存在同类问题的项目组及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并要求限期整改。

（二）项目组层面：落实执行细节，补全底稿缺陷

项目组需针对当前项目的缺失内容立即整改，并建立“事前计划-事中执行-事后复核”的落地流程，具体整改建议如下：

1. 立即补全当前项目的缺失内容

补编总体审计策略的“重点审计领域及应对措施”，补编穿行测试底稿，补编风险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进一步审计程序方案。

2. 建立项目执行的“全流程落地”机制。事前：制定详细的审计计划清单；事中：及时同步记录复核相关审计底稿；事后：内部复核“回头看”：项目组内部复核（项目经理复核）时，专门针对“总体审计策略是否完整”“总体审计策略底稿的重要内容是否存在”进行再次检查，确保无遗漏恰当记录后，再提交给部门复核或专职质量控制复核。

3. 加强与被审计单位和事务所质量控制复核人的沟通协作，及时解决执行难题

（三）针对特殊行业的风险识别及应对整改建议

针对以上案例背景信息，C1 公司属于肉类生产加工销售企业，识别重点审计领域及重要报表项目的风险及应对措施（仅以存货风险事项为例）的整改建议如下：

审计肉类食品有限公司时，需结合其产业链长、存货易腐、政策监管严格、食品安全风险高等行业特性，识别财务报表层次和认定层次的审计风险。具体可分为以下三大类：

1. 财务报表层次风险（影响整体报表公允性的风险）

财务报表层次风险通常源于公司外部环境、内部治理或整体经营战略，可能对多个报表项目产生广泛影响，具体包括：

（1）政策与监管合规风险

肉类食品行业受食品安全监管、环保政策、动物防疫政策影响极强，相关风险可能直接转化为财务风险：

（2）宏观经济与行业周期风险

肉类食品（尤其是猪肉、牛肉等）价格受供需关系、养殖周期、疫情（如禽流感、猪瘟）、饲料成本（玉米、豆粕价格波动）影响剧烈，直接冲击公司盈利稳定性：

（3）内部治理与内部控制风险

肉类食品公司多涉及屠宰、加工、冷链运输、终端销售等多个环节，流程复杂且分散，易出现内部控制失效：

部分中小型肉类公司存在“家族式管理”，所有权与经营权未分离，可能导致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如随意调节利润、挪用资金），财务报表舞弊风险较高。

(4)财务信息系统与数据风险

若公司使用 ERP 系统管理采购、生产、库存和财务，但系统功能不完善或权限管控不严，可能存在：

冷链库存数据（如冷冻肉的数量、保质期）与财务系统数据不一致（如系统未实时更新出库记录），导致存货余额失真；

销售系统与财务系统对接不畅，出现收入确认延迟或重复记录（如终端门店销售数据未及时同步至财务），影响收入准确性。

2. 认定层次风险（针对具体报表项目的风险）

认定层次风险聚焦于资产、负债、收入、费用等项目的“存在、完整性、准确性、计价和分摊”等认定，结合肉类行业特性，核心风险项目如下：

(1)存货相关风险（肉类行业核心风险）

肉类存货（如活畜、生鲜肉、冷冻肉）具有易腐性、保质期短、盘点难度大等特点，是审计高风险领域：

存在与完整性认定风险：活畜作为存货，可能存在“账实不符”（如实际存栏数少于账面，因疫病死亡未及时核销；或存在未入账的代养活畜）；生鲜肉、冷冻肉若存储不当（如冷链故障），可能发生变质但未及时盘点发现，导致存货“存在”认定错报。

(2)计价和分摊认定风险：

活畜价格波动大，若期末未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市场价格低于养殖成本），可能高估存货价值；

冷冻肉超保质期需报废，但公司未及时计提减值或核销，仍按原值列示，导致存货高估；

存货损耗（如屠宰过程中的边角料、运输中的变质）未按实际情况分摊至成本，导致单位成本计算错误，影响营业成本准确性。

截止认定风险：期末采购的活畜已入库但未收到发票，若未暂估入账，导致存货“完整性”认定错报；或期末销售的生鲜肉已出库但未确认收入，同时未结转成本，导致存货“存在”认定错报。

存货相关风险的审计程序

针对存在与完整性认定：实施现场监盘程序，对活畜存栏数采用“点数+标记”结合方式（如佩戴耳标计数），检查是否存在未入账代养活畜的协议及实际管控证据；对冷冻肉存货，抽查冷链存储温度记录（近3个月），监盘时关注包装完好度、保质期标识，对临近或超期存货单独记录并评估变质风险；核对存货盘点表与财务系统数据，对差异项追踪至入库单、出库单等原始凭证。

针对计价和分摊认定：获取期末活畜、冷冻肉市场价格数据（如行业报价平台、当地屠宰场收购价），与存货成本对比，测试跌价准备计提合理性；检查超保质期存货的报废审批流程及账务处理，核实是否已足额计提减值；抽取屠宰加工记录，分析边角料产出率、运输损耗率与历史数据差异，评估成本分摊方法的恰当性。

针对截止认定：选取期末前后1个月的存货入库单、出库单，核对仓储记录与财务入账时间，检查是否存在已入库未暂估、已出库未结转成本的情况；结合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条款，确认存货所有权转移时点与账务处理是否一致。

3. 特殊风险：食品安全或环境事故引发的或有负债风险

若公司在审计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如产品抽检不合格）或环保事故，可能面临客户索赔、政府罚款、诉讼等，需关注：

公司是否已确认相关“预计负债”（如已确定的赔偿金额、罚款），若未计提，导致负债“完整性”认定错报；

综上，审计肉类食品有限公司时，需重点围绕存货管理、成本核算、收入确认三大核心环节，结合行业政策、市场波动和内部控制情况，精准识别风险，设计针对性审计程序（如现场监盘活畜、抽查冷链存储记录、函证经销商应收账款、核查农产品发票真实性等）。

（四）整改验收

明确总体审计策略、具体审计计划、穿行测试和进一步审计程序底稿的验收标准，特殊行业的整改验收应考虑行业共性风险，设计对具体项目有针对性的风险识别和应对的审计策略。

第二节 审计中重要性水平设定与应用的案例剖析

重要性水平（Materiality）是指用金额额度表示的会计信息错报与错弊的严重程度，未被揭露的错报可能影响信息使用者的判断或决策。该概念应用于会计报表审计目标，注册会计师需结合被审计单位环境、财务报表项目性质和金额变动幅度，从金额与性质两方面综合评估错报和舞弊影响程度。

一、问题描述

2023 年和 2024 年执业质量检查发现，被检查项目普遍存在未确定财务报表的重要性水平和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重要性底稿选择基准与相关底稿不一致或未记录确定经验百分比的依据等重大缺陷，审计程序缺失严重。2024 年行业自律惩戒 9 家事务所，涉及 78 个被惩戒的业务项目，其中 47 个项目编制审计策略存在缺陷，占比 60.26%；2023 年行业自律惩戒 8 家事务所，涉及 95 个被惩戒的业务项目中 43 个被检查项目发现重要性水平底稿存在严重缺陷，占比 45.26%。具体分析如下：

表 3-3 重要性水平底稿检查发现问题明细表

序号	检查发现主要问题	2024 年 问题项目数 量	2024 年问 题项目占比	2023 年 问题项目数 量	2023 年 问题项目占 比
1	未确定财务报表的重要性水平和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	19	24.36%	25	26.32%
2	未确定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	3	3.85%	2	2.11%
3	重要性底稿选择基准与相关底稿不一致或未记录确定经验百分比的依据	12	15.38%	4	4.21%
4	确定两个重要性水平的逻辑关系不合理（例如财务报表重要性水平小于或等于实际执行重要性水平等）	7	8.97%	2	2.11%
5	重要性水平底稿无项目合伙人复核签批	6	7.69%	10	10.53%
	合计	47	60.26%	43	45.26%

注：1. 部分项目同时存在多项问题，按问题性质严重程度归类，因此个别类别（如“复核签批缺失”）的实际数量可能被低估。

2. 问题项目占比是检查年度问题项目数量占被惩戒项目总数量比例。

二、典型案例

案例 3-2：C2 会计师事务所对 C2 公司审计项目

（一）案例背景

公司概况：C2 公司属于商品流通行业。

被审计单位主要财务数据（2022 年度财务报表）如表 3-4 所示。

表 3-4 C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本年数	年初/上年数	变动率
资产总计	23,018.56	34,050.73	-32.40%
负债合计	29,151.99	39,777.97	-26.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33.43	-5,727.23	N/A
营业收入	1,969.65	2,088.84	-5.71%
利润总额	-405.96	-461.18	N/A
净利润	-406.20	-462.62	N/A

财务报表审计情况：C2 事务所对 C2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被审计单位 2022 年度为单户报表。系连续审计保持业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项目收费 3 万元。

注册会计师确定的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30.00 万元，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为 22.50 万元。

（二）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重要性水平底稿中未记录选择资产总额为基准的依据，未记录确定经验百分比的依据。

重要性水平底稿确定重要性水平基准取数为 3,000 万元，与资产总额 2.3 亿元不一致，导致重要性水平计算错误。

（三）准则相关规定

以《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的重要性》为核心，明确以下关键要求：

1. 定义与判断维度

重要性是指“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需同时从定量（金额大小）和定性（错报性质）两方面评估。例如，即使金额低于定量标准，舞弊导致的错报仍可能被认定为重大。

区分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需合理选择基准，常见基准包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基准选择需结合被审计单位行业特性、经营规模及生命周期阶段，如盈利企业常以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准，亏损企业可选择资产总额或净资产）和特定类别交易、账户余额或披露的重要性水平（针对特殊领域如关联方交易）。

2. 应用场景与程序要求

计划阶段：需确定重要性水平以规划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例如重要性水平越低，需执行更详细的实质性测试。

执行阶段：若发现错报接近或超过重要性水平，需扩大审计范围或追加审计程序；若存在审计范围受限，需合理估计未发现错报的可能金额并与重要性水平对比。

报告阶段：未更正错报汇总数超过重要性水平时，需提请被审计单位调整，否则应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若汇总数接近重要性水平，需考虑错报的累积效应。

三、法规链接

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的重要性》。

四、后果与警示

C2 会计师事务所及 C2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受到公开谴责。

重要性水平对注册会计师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有重要意义，重要性水平通常影响样本量、错报是否调整以及内部控制缺陷的判断。合理确定重要性水平不仅是审计准则的要求，也是降低审计风险、提高审计效率的重要手段。注册会计师应当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设定适当的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并在实施审计程序和评估、处理错报时予以正确使用。通常，盈利企业选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前利润作为计算重要性水平的基准；若选择其他基准，应在底稿中说明原因。

五、整改与规范要求

重要性水平底稿作为审计策略底稿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整改与规范建议可参照第一节相关内容。

第三节 实施存货监盘的案例剖析

注册会计师在实施存货审计时，如果存货对财务报表是重要的，应当实施监盘程序：除非不可行，否则应在存货盘点时现场实施监盘；并对期末存货记录实施审计程序，以确定其是否准确反映实际的存货盘点结果。如果在存货盘点现场实施存货监盘不可行，注册会计师应当实施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存货的存在和状况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如果不能实施替代审计程序，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一、问题描述

2023 年和 2024 年执业质量检查发现，部分被惩戒业务项目存在重大缺陷，如未实施存货监盘程序，或监盘日不是资产负债表日但未对监盘日的盘点数量倒轧（或前推）至资产负债表日期间的出入库数量进行核查。

二、典型案例

案例 3-3：C3 会计师事务所对 C3 公司审计项目

（一）案例背景

公司概况：C3 公司属于图书发行行业。

被审计单位主要财务数据（2021 年度单体财务报表）如表 3-5 所示。

表 3-5 C3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本年数	年初/上年数	变动率
资产总计	80,370.01	146,791.38	-45.25%
负债合计	75,628.03	177,181.44	-57.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41.98	-30,390.06	N/A
营业收入	24,917.96	21,740.99	14.61%
利润总额	39,610.28	-7,050.05	N/A
净利润	35,132.04	-7,039.53	N/A

C3 会计师事务所对 C3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项目收费 7.00 万元（含合并及母公司单体收费）。该业务系首次承接。

注册会计师确定的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90.50 万元，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为 67.88 万元。

（二）注册会计师执行的存货审计程序

存货期末余额 52,607.2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65.46%。存货主要为图书，其中存货余额 53,405.54 万元（库存商品 89,241.49 万元，商品进销差价-35,835.95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798.28 万元。

注册会计师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编制审定表、明细表、存货监盘报告、存货生产成本费用检查情况表、存货抽盘表和凭证测试表；获取了存货抽盘表（已签字但被审计单位未盖章）以及被审计单位出具的《关于会展贸易中心 2021 年下半年盘存工作的盘亏调账的请示》。

（三）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存货抽盘表被审计单位未盖章，且注册会计师未将存货监盘记录倒轧至财务报表日。

2. 被审计单位关于 C3 公司 2021 年下半年盘存工作的盘亏调账的请示中，提到了“账面库存商品，其中：库存商品 8,749.64 万元，发出商品 85,698.77 万元”。注册会计师未对发出商品的存放地点进行核实，未实施函证及检查程序。

（四）问题分析—基于准则相关规定

问题 1. 存货抽盘表在被审计单位盖章情况下，是对监盘过程和结果的确认，才是有效的审计证据。如果审计人员实施存货监盘日期不是资产负债表日，为什么应当将存货监盘记录倒轧至财务报表日呢？

（1）存货作为采购循环的主要核算科目，对于制造业等大部分行业而言，通常对财务报表是重要的，应识别为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审计策略为综合性方案，包括实施内部控制审计及实质性程序审计。存货审计的基本逻辑是， $\text{存货账面余额} = \text{单价} \times \text{数量}$ ，存货计价测试程序的审计目的是检查存货单价核算的合规性和准确性，即检查采购单价、发出存货计量、成本核算导致存货余额单价是否准确性。

（2）存货监盘程序的审计目的是检查存货实物资产的存在性、实物状态和数量准确性。审计人员是对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存货计价测试和存货监盘程序的审计基准日都应是资产负债表日，因此，如果审计人员执行存货监盘日期不是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将监盘记录的数量前推或倒轧至资产负债表日，并对抽盘的存货在此期间的存货交易，包括存货进库及存货出库是否均有原始凭证支持，从而对资产负债表

日的存货数量及实物状态得出审计结论。同时，存货作为流动资产，应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存货是否发生减值，如果发生减值，即将存货期末账面余额调整为可变现净值，以防止存货价值虚高。特殊行业，例如医药食品行业等，执行存货监盘时，除关注实物资产是否存在冷滞残背实物资产状态外，还应检查记录库龄和近效期与存货价值相关信息等。对于审计人员没有胜任能力监盘的特殊存货，应执行利用专家工作程序。

问题 2. 当存在存货监盘不可行的情况下，如何应对？

(1)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1 号—对存货、诉讼和索赔、分部信息等特定项目获取审计证据的具体考虑》，如果在存货盘点现场实施存货监盘不可行，注册会计师应当实施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存货的存在和状况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 如果不能实施替代审计程序，注册会计师应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3)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1 号—对存货、诉讼和索赔、分部信息等特定项目获取审计证据的具体考虑》应用指南：

①在某些情况下，实施存货监盘可能是不可行的。这可能是由存货性质和存放地点等因素造成的，例如，存货存放在对注册会计师的安全有威胁的地点。然而，对注册会计师带来不便的一般因素不足以支持注册会计师作出实施存货监盘不可行的决定。《〈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应用指南》指出，审计中的困难、时间或成本等事项本身，不能作为注册会计师省略不可替代的审计程序或满足于说服力不足的审计证据的正当理由。

②当实施存货监盘不可行时，实施替代审计程序（如检查盘点日后出售盘点日之前取得或购买的特定存货的文件记录）可能提供有关存货的存在和状况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③但在其他一些情况下，实施替代审计程序可能无法获取有关存货的存在和状况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在这种情况下，注册会计师需要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④需要注意的是，审计中的困难、时间或成本等事项本身，不能作为注册会计师省略存货监盘程序的正当理由。

问题 3. 关于如何有效实施存货审计程序，参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2 号》。存货审计监管要求包括：

一是注册会计师应当有效实施监盘程序。如充分关注期末存货的数量、质量及状态，观察是否存在毁损、陈旧、残次情形；明确存货权属，获取完整的存货存放地点清单，对特定地点存货的监盘增加不可预见性；针对特殊类型存货设计针对性监盘程序，必要时利用专家工作协助监盘；核对存货盘点数量与财务账面或存货管理系统数量，恰当测试盘点日与资产负债表日之间存货变动情况；由第三方保管的存货现场监盘受限时，实施向第三方函证、现场走访、获取期后流转记录等替代程序；利用专家工作时，应恰当评价其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二是注册会计师应当有效实施存货计价、截止测试等审计程序。如核查由第三方保管存货以及存在大额存货调整或销售退回的原因，结合存货管理或仓储流程分析存货计价合理性、成本核算规范性，复核存货收发存的勾稽关系、库龄以及确定可变现净值的方法等。

问题 4. 被审计单位关于 C3 公司 2021 年下半年盘存工作的盘亏调账的请示中，提到了“账面库存商品，其中：库存商品 8,749.64 万元，发出商品 85,698.77 万元”。注册会计师未对发出商品的存放地点进行核实，未实施函证及检查程序。检查发现问题是否完整？

(1) 笔者认为盘亏调账的请示中涉及库存商品、发出商品金额如此巨大，除检查人员发现的未对发出商品实施函证及检查程序，审计人员应保持职业怀疑，还应核查大额盘亏调账的合理性、合规性，是否存在以前年度虚构存货的前期重大差错。

(2) 参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2 号》存货审计监管要求在实施存货审计时，审计人员应始终保持职业怀疑，减少、杜绝以下执业问题的发生。

注册会计师在实施存货审计时，在以下方面未保持职业怀疑：

一是未对存货监盘异常情形保持职业怀疑。如存货期末账面库存为零、委托存放于供应商仓库、已经销售但仍存放在公司仓库或未确认收入已由客户代管，未按统一标准放置或不规则堆放，存在盘点中无法停止移动、无法清点数量、无法明确质量或状态等特殊类型的存货，未将第三方保管的存货纳入监盘或函证范围，存货盘点数量与实际结存数量差异较大，存货盘点表缺少签字，无法实施现场监盘，过度依赖专家结论等。

二是未对存货计价及收发异常情形保持职业怀疑。如存货单位成本变动频繁、投入产出异常、周转率波动明显，部分存货未及时入账或账实不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准确，存货编号存在漏记、重复等。

三、法规链接

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1 号——对存货、诉讼和索赔、分部信息等特定项目获取审计证据的具体考虑》第七条以及应用指南。

2.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2 号》存货审计监管要求。

四、后果与警示

C3 会计师事务所及 C3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受到公开谴责。

存货审计是财务报表审计中的重点、难点，近年来，部分公司为掩盖收入造假，常采用虚构采购业务以虚增存货价值等舞弊手段。因此，在存货审计中投入更多资源，审慎编制存货监盘计划，始终保持职业怀疑，并在必要时利用专家工作，是提高存货审计质量的关键。

五、整改与规范要求

（一）会计师事务所层面

1. 完善审计流程与制度：全面审查现有的存货审计流程，针对抽盘表盖章确认、监盘记录倒轧等关键环节的漏洞和风险点，修订和完善相关审计底稿模板，制定详细的操作指南，明确各环节的具体要求和标准。同时，建立定期复查和更新机制，以适应审计环境和业务需求的变化。

2. 加强内部培训与教育：组织注册会计师学习审计准则中关于存货审计的规定，特别是针对存货监盘、抽盘表管理、发出商品核查等方面的要求，提高审计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水平。通过舞弊案例分析、模拟审计现场等方式，增强审计人员对存货审计中常见问题和风险的认知，培养其职业怀疑态度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 强化质量管理与监督：设立专门的质量管理部门或岗位，加强对存货审计项目的复核和检查。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严格审查，确保存货抽盘表的完整性和有效性，以及监盘记录倒轧等程序的执行情况。定期对审计项目的质量进行评估和考核，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二）项目组层面

1. 补充完善审计程序：

①对于存货抽盘表未盖章的问题，项目组应立即要求被审计单位补充盖章，以确认抽盘表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同时，将存货监盘记录倒轧至财务报表日，与资产负债表日账面余额涉及抽盘存货的数量核对，并检查抽盘日至财务报表日出入库原始凭证。如有差异，应查明原因并进行调整。

②针对发出商品，项目组应核实其存放地点，实施函证及检查程序，以确定发出商品的真实性和所有权。

③对于巨额盘亏的情况，访谈管理层和仓库管理人员，要深入调查盘亏原因，检查相关的文件和记录，评估 2021 年下半年盘存工作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大额盘亏调账的合理性和合规性。

④扩大对涉及的盘亏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抽盘样本量，必要时实施延伸检查，包括对供应商、仓储部门、运输公司和客户的现场核查。

2. 加强沟通与协调：项目组内部应加强沟通与协作，确保各成员之间信息共享、工作协调一致。同时，要加强与被审计单位的沟通，及时了解被审计单位的存货管理情况和盘亏调账的背景和原因，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对于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与被审计单位进行充分沟通，要求其提供合理的解释和说明，并督促其进行整改。

3. 提升职业谨慎与风险意识：项目组成员要深刻认识到存货审计的重要性和复杂性，保持高度的职业审慎和风险意识。在审计过程中，要对每一个环节进行认真审查，不放过任何一个可能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对于发现的异常情况和重大事项，要及时向上级汇报，并采取适当的措施进行处理。

4. 针对存货的监盘，注册会计师应根据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监盘计划，明确监盘的范围、时间、方法和人员分工，在监盘过程中注重观察、检查和抽盘，关注资产的数量、质量、权属状况以及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况，并对监盘过程形成完整的工作底稿。

特殊行业，例如医药食品行业等，执行存货监盘时，除关注实物资产是否存在冷滞残背实物资产状态外，还应检查记录库龄和近效期与存货价值相关信息等。对于审计人员没有胜任能力监盘的特殊存货，应执行利用专家工作程序。

第四节 实施函证程序的案例剖析

注册会计师实施函证程序时应当保持对过程的控制。如果对询证函回函的可靠性产生疑虑,应当进一步获取审计证据以消除疑虑;对于回函中的不符事项,应当进行核查,以确定是否表明存在错报;在未回函的情况下,应当实施替代程序以获取相关、可靠的审计证据。

一、问题描述

2023年和2024年执业质量检查发现,注册会计师在执行函证程序时,普遍存在未严格执行审计准则规定和监管相关要求的问题,被惩戒的大部分事务所存在以下问题:

1. 银行存款和应收账款未实施函证程序,未说明理由;
2. 应执行未执行函证程序,直接实施替代测试但是样本量过低;
3. 应执行未执行函证程序,也未实施替代测试程序;
4. 未将应函证异常往来款项纳入函证范围;
5. P图其他会计师事务所询证函回函归档作为本事务所审计底稿;
6. 已实施的函证中,存在部分项目的银行或往来函证均为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大华、普华永道、中天华茂事务所)名义发函及回函归档作为本事务所审计底稿;
7. 无函证控制的记录或痕迹。

二、典型案例:

案例 3-4: C4 会计师事务所对 C4 公司审计项目

(一) 案例背景

公司概况: C4 公司属于制造业。

被审计单位主要财务数据(2022 年度报表数据)如表 3-6 所示。

表 3-6 C4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年末 / 本年数	年初 / 上年数	变动额
资产总计	6,424.09	5,632.42	791.67
负债合计	1,690.32	885.57	804.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33.77	4,746.85	-13.08
营业收入	3,676.18	2,680.22	995.96

利润总额	26.92	21.34	5.58
净利润	26.92	21.34	5.58

C4 事务所对 C4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项目收费 0.8 万元。

被审计单位 2022 年度为单户报表。系首次承接审计业务。注册会计师确定的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64.24 万元，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为 48.18 万元。

（二）执行的审计程序和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865.4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3.47%；其中：现金 3.58 万元，银行存款 861.87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 0 万元。

注册会计师已实施的审计程序：

编制了货币资金审定表、明细表；获取了被审计单位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3 个银行账户对账单；对 2 个银行存款账户实施了函证，回函金额 859.32 万元。

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 ① 4 个银行存款账户未实施函证，也未记录未实施函证的理由；
- ② 注册会计师未留存函证过程的函证控制记录及相关证明。

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656.62 万元，占资产总额 41.35%。

应收账款明细表中期末余额较大的明细客户为：YS1 公司 438.25 万元，YS2 公司 152.69 万元，YS3 公司 147.16 万元，YS4 公司 140.90 万元，YS5 公司 140.68 万元，YS6 公司 137.60 万元。被审计单位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账龄 3 年以上的为 11.69 万元。

注册会计师已实施的审计程序：

编制应收账款审定表、明细表，并复核了账龄划分的正确性；检查了 7 张凭证，合计金额为 1,026.43 万元。

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注册会计师未对上述大额应收账款客户实施函证，也未实施替代测试程序；

3.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2022 年度发生额 3,676.18 万元，较 2021 年度减少 995.96 万元，减幅 37.16%。

注册会计师已实施的审计程序：

编制了营业收入审定表，各月明细表，实施了毛利波动分析性复核、截止性测试；实施了 13 笔业务凭证检查程序（检查了 8.10 万元的发生额凭证）。

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①销售毛利分析表中注册会计师的审计结论为“毛利率较上年变动较大是因为收入成本跨期确认，调整”，但注册会计师并未对该跨期事项进行审计调整，也未记录跨期收入涉及的金额；

②注册会计师未获取被审计单位的合同台账，未编制合同履行检查表，未实施收入确认单据、账务处理等实质性检查程序；

③注册会计师未编制收入确认政策检查底稿。

（三）问题分析—基于准则相关规定

问题 1. 注册会计师应该对财务报表哪些科目实施函证程序？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的规定，注册会计师应当对银行存款（包括零余额账户和在本期内注销的账户）、借款及与金融机构往来的其他重要信息实施函证程序，除非有充分证据表明某一银行存款、借款及与金融机构往来的其他重要信息对财务报表不重要且与之相关的重大错报风险很低。如果不对这些项目实施函证程序，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工作底稿中说明理由。

同时，根据该项准则规定，注册会计师应当对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除非有充分证据表明应收账款对财务报表不重要，或函证很可能无效。如果认为函证很可能无效，注册会计师应当实施替代审计程序，获取相关、可靠的审计证据。

如果不对应收账款函证，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工作底稿中说明理由。

本案例中，审计人员对 4 个银行存款账户未实施函证，也未记录未实施函证的理由不符合第 1312 号准则相关规定。

本案例中，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656.62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较大，注册会计师未对应收账款明细表中期末余额较大 YS1 公司 438.25 万元等大额应收账款客户实施函证，也未实施替代测试程序。审计人员不对应收账款实施函证，注册会计师也未在审计工作底稿中说明理由。不符合第 1312 号准则相关规定。

本案例中，营业收入 2022 年度发生额 3,676.18 万元，较 2021 年度减少 995.96 万元，减幅 37.16%。检查发现存在的主要问题：

①销售毛利分析表中注册会计师的审计结论为“毛利率较上年变动较大是因为收入成本跨期确认，调整”，但注册会计师并未对该跨期事项进行审计调整，也未记录跨期收入涉及的金额；

②注册会计师未获取被审计单位的合同台账，未编制合同履行检查表，未实施收入确认单据、账务处理等实质性检查程序；

③注册会计师未编制收入确认政策检查底稿。

基于收入减幅较大，以及未对收入确认政策及时点、合同台账及履行情况、未对跨期调整实施检查，且审计人员在已发现收入跨期错报的情况下，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的规定，从被审计单位外部独立来源获取的审计证据比其他来源获取的审计证据更可靠。笔者认为审计人员应对收入实施函证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外部审计证据，以确认收入跨期错报涉及的金额，并对对该跨期事项进行审计调整。

问题 2. 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如何保持对函证流转的控制？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的规定，当注册会计师实施函证程序时应当保持控制，包括：

①确定需要确认或填列的信息；

②选择适当的被询证者；

③设计询证函，包括正确填列被询证者的姓名和地址，以及被询证者直接向注册会计师回函的地址等信息；

④发出询证函并予以跟进，必要时再次向被询证者寄发询证函。

本案例中，注册会计师在银行存款实施函证程序时，注册会计师未留下函证过程的函证控制记录及痕迹。

参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2 号》函证

一是注册会计师应当充分关注函证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

如有效核对被询证单位名称、地址、金额等信息；明确函证抽样的依据及比例；如无合理理由，应当将本期已注销、长期无交易或不活跃、发生额大但余额较小、在无常设机构或无经营业务地开立的银行账户、重要往来款项以及有关集团资金管理协议、存单质押、对外担保、由第三方保管且现场监盘受限的存货等其他重要信息纳入函证范围。

二是注册会计师应当对函证过程实施有效控制。如独立收发询证函，跟函时观察实地场所以及函证核对过程，确认处理函证的人员身份和权限，防范询证函被拦截、篡改

或发生串通舞弊；核实邮箱地址、收件人真实性；评估第三方函证平台服务的可靠性，了解资质认证或有关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考虑制作询证函防伪标识等。

三是注册会计师应当充分核查回函的可靠性。如核实快递物流信息、比对回函印章和签字，确认回函联系人及回函地址的真实性；分析核实未回函、回函不符及回函率较低的原因，必要时实施再次发函、现场走访等程序，获取账面记录与外部证据矛盾的审计证据；即使回函情况较好时，也应结合风险评估情况及各类风险迹象，考虑串通舞弊、伪造交易的可能性等。

三、法规链接

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一条；
3.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2 号》函证部分。

四、后果与警示

C4 会计师事务所及 C4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受到公开谴责。

函证程序是非常重要的审计程序，也是获取可靠的外部审计证据识别舞弊的重要审计方法。在审计失败的众多审计案例中，几乎都存在函证审计程序重大缺陷的问题，甚至导致事务所承担巨额民事赔偿、罚款，相关注册会计师面临刑事处罚。

函证程序的核心要求：强调独立性和有效性。要求注册会计师亲自控制函证的发出和收回过程，对函证对象的选择、函证内容的设计、函证结果的评价以及未回函的处理等环节进行严格把控，严禁通过被审计单位代为发函、收函，以确保函证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五、整改与规范要求

（一）事务所层面整改建议

1. 完善函证与替代测试制度（针对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函证问题）

推行函证必查清单制：制定《关键项目函证强制清单》，明确银行存款（要求 100% 函证并收回回函，包括零余额及注销账户）、大额应收账款（单项超过重要性水平或性质特殊的）为必须函证项目。该清单需在审计计划阶段由签字注册会计师填报，并经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复核。对未实施函证的项目，必须附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说明理由。

替代测试标准化：发布《替代测试操作指引》，规范程序（结合收入确认政策及具体方法，如应收账款需查合同+发货单+签收单+期后收款）、样本量需涵盖全部账面余额及证据留存要求。

2. 强化审计证据管控（针对函证控制记录缺失）

函证记录模板化：设计并使用统一的《函证控制记录表》，必须完整填写发函/收函信息、回函核对结果、差异处理等，并附上快递单、邮件截图等证明文件。该表需由专人填写、项目质量复核人逐笔核查。归档前多级复核：建立项目成员自核→现场负责经理复核→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复核→项目质量复核人抽查的归档前复核，重点核查函证、替代测试等关键资料完整性，未达标需补全再归档。

3. 规范收入审计流程（针对跨期收入及合同检查问题）

收入审计指引：制定《收入确认与跨期核查指引》，明确合同台账检查（覆盖大额及期末前后1个月合同）、准则政策比对（如时段法 vs 时点法）、跨期识别方法（发货/签收/收款日期与入账比对），发现跨期问题，扩大样本量确保跨期调整金额的完整性，确保应调尽调。

4. 共性问题整改：培训与质量管理升级

专项培训：开展函证和收入执业准则培训，结合本次问题编写案例复盘。

项目质量复核人抽查：高频问题领域抽查比例扩大，实施函证专项检查，整改情况与项目组绩效挂钩。

（二）项目组层面整改建议

1. 补充银行存款函证

补充函证程序：专人控制函证程序，用标准模板发函，留存快递单，直接收函并核对地址、公章，原件归档。

未函证理由记录：不重要低风险账户需附流水、对账单、核查网银系统，并说明理由；无合理理由则扩大审计范围评估影响。原则上银行存款函证不应执行替代程序。

2. 补充函证控制记录

补充记录：填写《函证控制记录表》，附发函样本选取说明、快递单/邮件截图、回函核对标注，回函差异需附差异调节表，并记录差异调节表的检查记录。

缺失补救：快递单丢失需出具《函证控制情况说明》，含沟通记录等，负责人签字归档。

3. 整改应收账款函证与替代测试

可函证项：按流程补充函证大额客户，差异需追查原因（如未入账收款补记）。

不可函证项：执行替代测试，附合同、发货单、签收单和期后收款证据链，证据缺失需评估坏账风险和舞弊风险。

4. 补全跨期收入与合同检查

跨期核查调整：例如抽期末前后 1 个月收入凭证及大额合同，比对日期识别跨期，出具调整建议表，客户拒绝调整需评估对审计报告意见类型的影响。

合同与政策检查：核对合同台账与账面一致性，对比收入政策与准则要求，记录执行偏差。

函证营业收入，可函项如存在回函差异需附差异调节表，并记录差异调节表的检查记录。如出现不可函证项，需评估舞弊风险，并结合收入确认政策和具体方法，执行替代测试，替代测试需涵盖该项营业收入的全部样本。

5. 整改评审会

项目负责人组织整改评审会，核查整改程序及底稿记录资料完整性；编写《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报告》，说明原因、措施、结果及预防措施，报经质量管理审核整改是否达标。

第四章 项目质量复核存在重大缺陷

项目质量复核是会计师事务所确保项目执业质量的核心基石，是保障审计工作符合会计准则、审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根本手段。通过标准化的流程、多层次的复核（如现场负责经理复核、项目负责经理复核、项目合伙人复核、项目质量复核人复核）以及持续的监督，最大限度地发现并纠正审计过程中的错误与偏差，从而为财务报表的“合法、公允”提供合理保证。

第一节 项目质量复核中普遍存在的重大缺陷问题

从执业质量检查情况看，部分事务所虽制定了质量管理相关政策和程序，但质量管理体系设计不完整且执行严重不到位，在项目质量复核中主要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一、复核程序流于形式

记录缺失与表面化。部分事务所的复核仅停留在签字确认环节，未实质核查关键审计证据。如某事务所项目复核底稿中未记录具体复核过程，仅标记“是/否”或使用格式化内容，未体现对重大判断的核查；存在审计报告出具时间早于项目质量复核审批时间的情况，复核程序未有效执行。未覆盖高风险领域。复核范围未聚焦高风险项目或关键审计程序。例如：某事务所对收入确认、存货监盘等高风险领域未实施有效复核，导致审计结论失实；部分事务所仅复核审计报告结论，未追溯至工作底稿的完整性和审计工作的逻辑性。

二、复核人员资质与独立性不足

专业胜任能力欠缺。复核人员未达合伙人级别或专业胜任能力不足，无法有效识别审计缺陷。例如：某事务所复核合伙人未参与项目前期工作，仅依赖底稿表面信息作出判断。

独立性管理存在缺陷。如分所质量复核人员由业务合伙人兼任，独立性受损；复核人员与项目组存在利益关联，如直系亲属在被审计单位担任高管未披露；薪酬考核与业务创收挂钩，导致复核人员倾向于“放行”项目以维持合作关系。

三、质量管理体系形同虚设

制度执行失效。多数事务所虽制定复核制度，但未实际运行。例如：某所连续三年未开展内部监控检查，导致系统性风险控制失效；分所自行管理财务与业务，总所未实施统一质量管理政策程序。

四、数字化技术手段滞后

未建立数字化复核系统，依赖人工抽查且覆盖面不足。例如：某事务所信息系统无法实现审计全流程管理，底稿归档混乱；未利用公开信息核查客户交易真实性，错失发现舞弊线索的机会。

五、关键复核环节缺失

未执行强制复核程序。部分事务所为承接业务规避复核，例如，某事务所高风险项目未经质量管理主管合伙人审批即承接。

咨询与分歧处理机制存在缺陷，重大疑难问题未有效咨询或记录。例如，某事务所技术咨询以非正式沟通为主，未形成书面记录；项目组与项目外复核人重大意见分歧未解决即出具报告。

六、内部问责缺失

多数事务所未建立有效的质量问责机制。例如：某事务所对多次审计失败的团队未

采取追责措施，导致问题持续发生。分所管理失控，总所未对异地执业项目实施有效监控。

第二节 项目质量复核重大缺陷案例剖析

一、典型案例

案件 1：D1 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存在重大缺陷

（一）案例背景

D1 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成立，为有限责任公司，由 5 名注册会计师共同出资。在组织架构方面，设立了办公室、财务部、客户部、审计部、风险控制部、综合业务部。办公室主要负责事务所的日常事宜；客户部主要负责审计业务的洽谈；审计部负责各类的审计业务；风险控制部主要对大型企业出具报告可行性风险测试；综合业务部负责各类报告的全面监管；财务部主要负责事务所账务的处理。

（二）质量管理体系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1. 质量管理环境

通过检查事务所的项目底稿和人员访谈，质量管理体系在设计以及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法定代表人年龄较大，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年龄均为高龄注册会计师（主任会计师 86 岁，第 2 签字注册会计师 78 岁）；风险控制部负责人不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检查的 15 个项目中 4 个项目除货币资金有明细表外其他科目无实质性测试底稿，1 个项目所有科目均未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审计程序严重缺失情况。

2. 对业务质量承担的领导责任

经检查 15 个项目底稿，底稿中均无三级复核记录；主任会计师年龄较大，在检查中，事务所联系不上主任会计师，未能对本人进行访谈；现场检查结束时，主任会计师未对检查意见书进行签字确认。

3. 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

通过 15 个项目检查，2 个项目未编制业务承接/保持评价表；3 个项目编制了业务承接/保持评价表，但未对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客户的诚信、经营风险、财务风险、专业胜任能力等做实质性评价；13 个项目业务承接/保持评价表无审批签字。

4. 人力资源

通过项目检查和人员访谈，员工培训主要采用外部培训进行，注师培训主要通过注协网上学习方式进行，但是事务所对员工的培训不到位，例如出具的审计报告未按照审计准则及其指南（2017）的格式和内容及时更新，管理层声明书未按照审计准则及其指南（2019）的格式和内容及时更新。

5. 业务执行

经检查 15 个项目底稿，均无二级、三级复核记录；4 个项目除货币资金有明细表外其他科目无实质性测试底稿，1 个项目所有科目均未编制审计工作底稿；12 个项目审计报告使用的是旧格式；2 个项目无管理层声明书，13 个项目管理层声明书未按照审计准则及其指南（2019）的格式和内容及时更新；11 个项目未实施银行函证、4 个项目仅对部分银行账户实施了函证；10 个项目未对应实施函证的往来实施函证。

二、法规链接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管理》；

《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业务质量管理》；

《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2 号——项目质量复核》。

三、后果与警示

D1 事务所及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受到了公开谴责。

项目质量复核存在重大缺陷，其危害将是毁灭性和连锁性的。

（一）导致审计失败，引发决策失误

最直接的危害是无法有效发现财务报表中的重大错报，导致审计失败。投资者、债权人等报告使用者依据存在重大错报的信息进行决策，将遭受巨大的经济损失，破坏市场公平。

（二）声誉扫地，客户流失

一旦事务所因质量管理重大缺陷导致导致审计失败案件被曝光，其市场声誉将瞬间崩塌。现有客户可能纷纷解约，潜在客户望而却步，导致业务量急剧萎缩，品牌价值归零。个别事务所的审计失败丑闻会产生“劣币驱逐良币”的效应，严重损害整个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公信力。

（三）纵容财务舞弊，破坏市场秩序

薄弱的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为企业管理层进行财务舞弊提供了可乘之机。这实质上削弱了注册会计师对财务造假行为的识别能力和社会监督的威慑力，可能助长被审计单位长期、系统性的财务造假，最终扰乱资本市场秩序，甚至可能引发区域性乃至系统性

的金融风险。

四、整改与规范要求

整改需遵循“排查根源—分类施策—闭环管控—长效巩固”的核心逻辑，确保问题整改落地见效、不再反弹。

（一）全面排查，精准定位问题根源

首先，应系统梳理历史项目档案，重点核查审计程序执行、工作底稿编制、复核流程落实等关键环节。其次，组织开展全员自律检查，结合监管处罚案例及客户反馈意见，明确问题类型（如人员能力不足、流程缺失、复核流于形式等）。最后，建立问题清单，标注问题严重程度、涉及项目、相关责任主体及产生根源，避免整改盲目性。

（二）分模块精准整改，破解核心痛点

在人员层面，补齐专业与责任短板。针对专业能力不足，制定分层培训计划，覆盖准则更新、行业特殊业务、风险识别技巧等内容，培训后需通过考核方可上岗。明确项目组岗位职责，落实“签字注册会计师终身负责制”，将质量指标与绩效考评直接挂钩。建立人才梯队建设机制，通过导师带教、轮岗历练提升新人实操能力，避免因人员流动导致质量波动。

在流程层面，规范全业务链条管控。修订项目质量管理体系，细化审计计划编制、证据收集、工作底稿审核等环节的操作标准，确保每一步有章可循。优化项目承接与风险评估流程，新增客户尽职调查环节，不予承接与保持超过事务所专业胜任能力的高风险项目。完善业务执行流程，要求关键审计程序需留存书面记录，禁止应执行未执行、简化或形式化执行审计准则要求执行的审计等违规操作。

在复核层面，强化多级复核有效性。明确项目组内部复核、部门经理复核、主任会计师复核的权责边界，确保复核内容不重叠、无遗漏。复核意见及回复需有书面记录，整改情况需经多级复核人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环节。定期开展复核人员能力培训，提升其风险识别和专业判断能力，避免复核“走过场”。

（三）闭环管控，确保整改落地见效

制定整改时间表与责任清单，明确每个问题的整改责任人、完成时限及验收标准。成立整改专项督导组，定期检查整改进展，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责任主体进行问责。整改完成后开展“回头看”，随机抽取整改项目复查，确认问题未反弹，形成整改闭环。

第五章 审计意见不恰当与报告不规范问题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不恰当和报告不规范问题是行业监管中重点关注的问题，这不仅影响报告质量，更会削弱资本市场和公众对审计行业的信任，其背后往往反映了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更深层次的缺陷。本章在审计底稿支持审计意见的充分性、审计意见的恰当性、审计报告编制的规范性等三个领域，从问题描述、典型案例、法规链接、后果与警示、整改与规范要求等五个方面，进行全面剖析，以期相关各方了解并主动改进，提升执业质量。

第一节 审计底稿严重缺失无法支持审计意见的案例剖析

一、问题描述

在执业质量检查中发现，被检查事务所存在审计底稿严重缺失，无法支持发表的审计意见的严重问题。从货币资金函证、存货监盘等关键程序的缺失，到收入成本分析、往来款项替代测试等基础工作的流于形式，其共同后果是导致审计证据链断裂，无法为“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提供任何实质性支持。注册会计师未能遵循审计准则的基本要求，使得整个审计工作失去了可追溯、可复核的载体，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因此成为无本之木。这不仅反映了项目组执业能力的欠缺，更深层次地暴露了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的系统性失效。

二、典型案例

案例 5-1：E1 会计师事务所对 E1 公司审计项目

（一）案例背景

E1 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E1 公司资产总额 2,261.90 万元，负债总额 2,395.69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33.79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2,384.75 万元，利润总额-0.29 万元，净利润-0.29 万元。

E1 事务所对 E1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注册会计师实施的程序

E1 公司为 E1 事务所连续审计的客户，注册会计师已连续 2 年签署该公司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在该项目审计过程中实施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

1. 货币资金科目：获取了银行对账单、其他货币资金对账单；对现金实施了监盘，获取了库存现金盘点表并追溯至报表日现金账面结存金额；编制了货币资金审定表、现金审定表、现金检查表、银行存款审定表、银行存款检查表、其他货币资金审定表。

2. 往来科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往来科目，对金额较大的账款实施了函证，编制了审定表、替代程序表和检查表。

3. 实物资产科目：存货编制了审定表、库存商品检查表；固定资产编制了审定表，固定资产抽盘表，固定资产折旧检查表，固定资产清理检查表。

4. 收入成本科目：获取了购销合同复印件（合同签订期间为 2021 年、2022 年）、检查了凭证；编制了收入成本审定表、检查表、成本分析表，毛利分析表。

5. 费用科目：检查了当期发生费用的原始凭证，编制了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审定表、分析表和检查表。

（三）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货币资金审计程序缺失，关键程序未执行

该审计项目的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692.1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30.60%；其中：库存现金为 1.42 万元，银行存款为 390.61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为 300.11 万元。

检查组检查发现，注册会计师在货币资金审计工作中存在多项程序执行缺陷：未按审计准则要求编制货币资金明细表、银行存款明细表及其他货币资金明细表，缺乏对货币资金项目的系统性梳理基础；未对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实施函证这一验证资金真实性的关键程序，且未在审计底稿中说明未实施函证的正当理由，同时针对该程序缺失所补充的替代措施也实施不到位，未能有效获取等效审计证据；此外，还遗漏了货币资金截止性测试检查程序，无法确保资金收支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这些缺陷共同削弱了审计证据的可靠性，可能导致无法及时识别货币资金项目的重大错报风险。

2. 往来科目审计控制薄弱，函证与替代程序均不到位

该审计项目的往来科目余额占资产总额比重较高，其中应收账款 312.8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3.83%；预付账款 127.2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5.63%；其他应收款 145.4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6.43%；应付账款 507.1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22.42%；预收账款 1,761.3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77.87%。

检查组检查发现，注册会计师在往来款项审计工作中存在多项程序执行缺陷：未编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往来科目的明细表，缺乏对往来款项的系统性梳理基础；函证过程未留下函证控制记录及相关证明资料，无法证实函证程序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同时，未对未回函的客户实施实质性替代检查程序，且已执行的替代程序存在不到位、流于形式的问题，未能通过有效程序充分获取验证往来款项真实性、准确性的审计证据，这些缺陷可能导致无法及时识别往来款项中的重大错报风险，削弱了审计工作的质量和效果。

3. 存货审计程序严重缺失，可能导致无法及时识别和应对存货项目的重大错报风险
该审计项目的存货期末余额 139.0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6.15%。

检查组检查发现，注册会计师在存货审计工作中存在显著程序执行缺陷：未编制库存商品明细表，缺乏对存货项目的系统性梳理基础；未实施成本复核、存货计价测试、减值测试及存货出入库截止测试等必要审计程序，无法验证存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计价的合理性及收支记录的期间正确性；同时，未实施存货监盘这一确认存货存在与状况的关键程序，也未执行倒轧审计程序以追溯验证存货流转的完整性，这些缺陷导致无法充分获取支撑存货项目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审计证据，可能掩盖存货管理中的重大错报风险，严重影响了审计工作的质量与可靠性。

4. 收入与成本审计程序不充分，分析性复核缺失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2,384.75 万元，较上年下降 18.74%；营业成本为 1,710.38 万元，同比下降 30.13%。

检查组检查发现，注册会计师在营业收入与成本审计工作中存在多项程序执行缺陷：未编制营业收入明细表、各月明细表、月度毛利率分析表及收入确认政策检查等实质性工作底稿，缺乏对收入项目的系统性梳理与基础分析依据；未实施截止性测试、期后收款核查、毛利波动分析性复核等必要审计程序，无法验证收入确认的准确性、真实性及变动合理性；同时，未对主营业务成本与存货结转实施勾稽核对，对于毛利分析表中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下降情况未作出合理分析，且未执行主营业务成本的截止性测试程序，导致无法有效确认成本结转的准确性与期间匹配性，这些缺陷可能导致收入与成本项目的重大错报未被识别，严重影响了审计证据的充分性与审计结论的可靠性。

5. 费用类科目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勾稽关系未验证

2022 年度，销售费用本年发生额为 468.54 万元，较上年减少 21.19%；管理费用本年发生额为 207.19 万元，较上年增长 63.92%，二者均呈现显著波动。

检查组检查发现，注册会计师在期间费用审计工作中存在多项程序执行缺陷：未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应付工资、折旧费等其他报表项目实施勾稽核对，对于变动较大的费用项目也未分析其变动原因，无法验证费用核算的准确性与合理性；未实施截止性测试程序，难以确保费用收支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同时，未获取大额费用相关合同，也未实施合同检查等必要审计程序，导致无法充分核实大额费用发生的真实性与合规性，这些缺陷可能导致期间费用项目存在未被及时识别的错报，削弱了审计证据的充分性与审计结论的可靠性。

（四）准则相关规定

1. 审计准则规定注册会计师在承接业务时应当确定总体目标

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在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是：1. 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使得注册会计师能够对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编制发表审计意见；2. 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根据审计结果对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并与管理层和治理层沟通。

为了获取合理保证，注册会计师应当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将审计风险降低到可接受的低水平，使其能够得出合理的结论，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2. 审计准则规定注册会计师在执行审计过程中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充分恰当可靠

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审计证据的可靠性受其来源和性质的影响，并取决于获取审计证据的具体环境。判断审计证据可靠性的一般原则包括：1. 从被审计单位外部独立来源获取的审计证据比从其他来源获取的审计证据更可靠；2. 相关控制有效时内部生成的审计证据比控制薄弱时内部生成的审计证据更可靠；3. 直接获取的审计证据比间接获取或推论得出的审计证据更可靠；4. 以文件记录形式（包括纸质、电子或其他介质）存在的审计证据比口头形式的审计证据更可靠；5. 从原件获取的审计证据比从复印、传真或通过拍摄、数字化或以其他方式转化成电子形式的文件获取的审计证据更可靠。

审计证据的充分性是对审计证据数量的衡量。注册会计师需要获取的审计证据的数量受其对重大错报风险评估的影响，并受审计证据质量的影响。审计证据的适当性，是对审计证据质量的衡量，即审计证据在支持审计意见所依据的结论方面具有的相关性和可靠性。

注册会计师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设计和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

计证据。在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用作审计证据的信息的相关性和可靠性，包括从外部信息来源获取的信息。

3. 审计准则规定注册会计师在对货币资金金额确认时应当实施函证程序

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注册会计师应当对银行存款（包括零余额账户和在本期内注销的账户）、借款及与金融机构往来的其他重要信息实施函证程序，除非有充分证据表明某一银行存款、借款及与金融机构往来的其他重要信息对财务报表不重要且与之相关的重大错报风险很低。

如果不对这些项目实施函证程序，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工作底稿中说明理由。

4. 审计准则规定注册会计师对往来金额已发函未回函时应当实施替代程序

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在未回函的情况下，注册会计师应当实施替代程序以获取相关、可靠的审计证据。注册会计师应当评价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是否提供了相关、可靠的审计证据，或是否有必要进一步获取审计证据

5. 审计准则规定注册会计师对存货金额确认时应当实施监盘程序

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1 号——对存货、诉讼和索赔、分部信息等特定项目获取审计证据的具体考虑》，如果存货对财务报表是重要的，注册会计师应当实施下列审计程序，对存货的存在和状况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1. 在存货盘点现场实施监盘（除非不可行）；2. 对期末存货记录实施审计程序，以确定其是否准确反映实际的存货盘点结果。如果由于不可预见的情况，无法在存货盘点现场实施监盘，注册会计师应当另择日期实施监盘，并对间隔期内发生的交易实施审计程序。

如果在存货盘点现场实施存货监盘不可行，注册会计师应当实施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存货的存在和状况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如果不能实施替代审计程序，注册会计师应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6. 审计准则规定注册会计师编制审计底稿应当提供证据，作为实现总体目标结论的基础

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31 号——审计工作底稿》，在符合相关审计准则要求的情况下，审计工作底稿能够实现下列目的：1. 提供证据，作为注册会计师得出实现总体目标结论的基础；2. 提供证据，证明注册会计师按照审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计划和执行了审计工作。

三、法规链接

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
3.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
4.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1 号——对存货、诉讼和索赔、分部信息等特定项目获取审计证据的具体考虑》；
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31 号——审计工作底稿》。

四、后果与警示

E1 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受到了公开谴责。

审计工作底稿的严重缺失，导致其无法为最终发表的审计意见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这一根本性缺陷引发了多重严重后果，为我们敲响了警钟。

（一）对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的影响

审计意见失去基础，面临法律与监管风险。出具审计报告，尤其是标准无保留意见，必须建立在获取了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基础上。底稿的严重缺失使得审计结论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一旦财务报表存在未被发现的重大错报，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将因出具不实报告而面临监管部门的严厉行政处罚（如警告、罚款、暂停执业资格乃至吊销执照）以及投资者的民事索赔，情节严重者甚至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

声誉严重受损，市场竞争力丧失。审计质量是会计师事务所的生命线。此类事件曝光将严重损害事务所的市场声誉，导致现有客户流失，并难以获取新客户。市场信任的崩塌对事务所的生存与发展是致命打击。

质量管理体系被质疑，危及长期发展。底稿缺失反映出事务所内部质量管理体系的全面失效。这将引发监管机构对事务所整体执业质量的深度核查与重点关注，可能面临更严格的监管措施，制约其长远发展。

（二）对被审计单位的影响

财务报表可信度存疑，影响利益相关者决策。一份基于不完善审计程序的审计报告，其公信力大打折扣。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可能因此对财务报表失去信任，影响公司的融资、信贷申请和商业合作。

潜在问题未被揭示，加剧经营风险。审计程序缺失可能导致公司内部控制缺陷、会计核算错误、甚至潜在的舞弊行为未被及时发现和纠正，使得企业带病运行，积累更大的经营风险。

可能需重新审计，造成额外成本与延误。若底稿问题导致审计报告效力受疑，公司可能被迫更换事务所进行重新审计，耗费大量时间与金钱成本，并可能错过重要的报告提交期限。

（三）对市场经济秩序的影响

侵蚀资本市场诚信基石。注册会计师审计是保障资本市场信息质量的重要制度安排。审计证据不足却出具清洁意见，严重破坏了财务信息的可信度，动摇了市场参与者对公开信息的信任基础。

扭曲资源配置，损害公众利益。失真的财务信息会误导投资决策和资源配置，可能导致投资者蒙受损失，最终损害资本市场的公平、效率和稳定，危及公众利益。

总之，审计工作底稿是审计证据的载体，是形成审计意见的直接依据。任何对底稿编制规范的忽视和对关键审计程序的省略，都是在挑战审计工作的底线与红线。只有严格遵循审计准则，确保底稿完整、清晰地记录所实施的程序、获取的证据和得出的结论，才能支撑起一份经得起检验的审计报告，维护行业声誉和市场秩序。

五、整改与规范要求

针对本案例暴露出的因审计底稿严重缺失导致审计意见缺乏支持的核心问题，应从以下层面进行系统性整改与规范：

（一）对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的要求

立即补救与责任追究。对本案涉及的审计项目，应立即核查底稿缺失情况，评估其对审计意见的影响。对于能够补救执行的关键程序（如函证、存货监盘的替代程序、截止测试等），应在监督下严格实施并详细记录；对于无法补救导致审计证据严重不足的，应考虑对已出具审计报告的恰当性进行重新评估，并承担相应责任。同时，对项目负责人及质量复核人进行严肃问责。

强化准则学习与底线意识。组织全体审计人员重新深入学习审计准则，特别是关于审计证据、函证、存货监盘及审计工作底稿的核心要求。必须树立“底稿是审计工作的生命线”、“证据不充分不发表意见”的职业底线思维。

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与复核机制。重新审视并强化事务所的质量管理政策程序。确保从业务承接、审计计划、程序执行到报告出具的全过程，均有明确的质量管理标准。特别要强化项目组内部复核和独立项目质量复核的深度与有效性，将审计底稿的完整性、充分性作为复核的重中之重，杜绝复核流于形式。

推行标准化底稿模板与考核引导：制定并完善各类审计科目的标准化工作底稿模板，

明确必须执行的核心程序及需形成的最低文档要求。将审计底稿质量纳入员工的绩效考核体系，引导执业行为向规范化、标准化发展。

（二）对被审计单位的要求

提升对审计工作的认知与配合度。企业管理层和治理层应充分理解审计工作的性质与要求，认识到高质量的审计有助于提升自身财务报告质量和公司治理水平。应积极、及时地向注册会计师提供完整、真实的会计资料和其他相关信息，为审计程序的顺利执行创造必要条件。

加强内部控制与会计核算基础。企业应致力于完善内部控制环境，规范日常会计核算流程，确保财务记录的真实、完整。一个健全的内控系统和高质量的会计基础工作，不仅能减少错报风险，也能提高审计效率，降低审计成本。

（三）强化行业监管与自律建设

加强执业质量检查与惩戒力度。行业监管机构应将持续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的监督检查，特别关注审计底稿的完整性、审计证据的充分适当性以及关键审计程序的执行到位情况。对于发现的类似底稿严重缺失、程序形同虚设的问题，应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并公开曝光，形成有效震慑。

发布细化指引与开展案例教育。针对审计实务中常见的问题和难点，特别是底稿编制和程序执行方面的模糊地带，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可以发布更具体的操作指引和风险提示。同时，广泛开展基于类似本案例的警示教育，以案为鉴，提升全行业的风险意识和执业水平。

通过多方协同努力，构建一个以事务所严格自律为基础、以企业充分合作为支撑、以监管有效监督为保障的治理格局，才能从根本上杜绝审计底稿缺失等问题，确保审计工作真正发挥其经济卫士的作用。

第二节 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不恰当的案例分析

一、问题描述

在执业质量检查中发现，被检查事务所存在审计报告意见类型选择不当，未能真实、公允地反映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和风险状况，影响报告使用者的决策判断的严重问题。案例清晰地表明，审计范围受到重大限制仍出具不恰当审计意见。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范

围受到重大限制、涉及近 90%资产和负债项目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情况下，仍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这实质上是对审计责任的放弃。

二、典型案例

案例 5-2：E2 会计师事务所对 E2 公司审计项目

（一）案例背景

E2 公司属于货币银行服务业，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E2 公司资产总额 1,147,215.04 万元，负债总额 1,092,237.09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54,977.95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29,056.87 万元，利润总额 29,056.87 万元，净利润 3,338.76 万元。

E2 事务所对 E2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注册会计师实施的程序

E2 公司为 E2 事务所连续审计的客户，注册会计师已连续 2 年签署该公司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在该项目审计过程中实施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编制了审定表、明细表；实施了大额现金收支凭证查验、大额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收支凭证查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截止测试；获取了被审计单位查库登记簿的截屏文件。

2. 存放同业款项：编制了审定表、明细表；实施了大额存放同业款项收支凭证查验（抽查比例约占全年发生额 6.30%）。

3. 拆出资金：编制了审定表、明细表；实施了利息计算、大额收支凭证查验（借方抽样 99.53%，贷方抽样 33.67%）；编制了同业存款发函统计表；获取了 3 张银行系统管理查询资料。

4. 发放贷款及垫款：编制了审定表、明细表、余额变动分析表；实施了函证程序（回函金额占比 2.20%）；对部分贷款实施了替代测试（测试金额占比 10.73%）；编制了五级分类审定统计表，获取了贷款损失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五级分类明细表。

5. 债权投资：编制了审定表、明细表及附表、债权投资及减值准备明细表。

6. 抵债资产：编制了审定表、明细表、盘点检查情况表、增加检查情况表。

7. 吸收存款：编制了审定表、余额变动分析表。

8. 利息收入：编制了审定表、明细表、结构分析记录稿、真实性检查表、截止测试表。

9. 利息支出：编制了审定表、明细表、结构分析记录稿、真实性检查表、截止测试表。

（三）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审计范围受到重大限制仍出具不恰当审计意见

注册会计师因实施现金监盘、检查文件记录（贷款档案、销户档案、行长会议纪要等）、函证（贷款、客户存款、同业存款等）等程序受限，涉及资产项目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发放贷款及垫款等，涉及资产金额 1,019,874.5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88.9%；涉及负债金额 1,064,210.0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97.43%。

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出具后，获取了被审计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4 日提供的《关于 E2 公司 2023 年度决算审计中部分程序受限情况的说明》，认为审计过程中受到了一定的工作限制，该限制因素可能会影响到审计人员对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的分析判断。

注册会计师未在底稿中说明针对审计程序受限情况实施了哪些进一步审计程序并获取了哪些审计证据，审计受限涉及的资产、负债金额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审计报告发表无保留意见不恰当。

在此情况下，注册会计师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却仍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严重违反了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此外，该审计项目还存在下列审计程序滞后、审计证据无效等其他问题。

2. 审计程序执行严重滞后，审计证据缺乏时效性支撑

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存在多处关键程序执行时间严重滞后于审计报告日，导致所获取的审计证据无法支持审计意见的形成。具体表现在：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审计中，获取的查库登记簿截屏文件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6 日，晚于审计报告日（2024 年 4 月 8 日）；发放贷款及垫款函证发出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6 日，晚于审计报告日；拆出资金函证发出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远晚于审计报告日，且至检查时尚未回函。

3. 函证程序执行严重不足，替代测试流于形式

在多个重要科目审计中，函证程序执行存在重大缺陷。发放贷款及垫款函证回函金额仅占报表科目金额的 2.20%，比例严重偏低；对未回函项目实施的替代测试金额仅占

报表科目金额的 10.73%，无法有效验证剩余金额的真实性；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等科目未实施函证程序，也未在底稿中说明不实施函证的合理理由。

4. 关键审计证据缺失，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注册会计师在多个科目的审计中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审计中，未实施有效的现金监盘程序，未对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实施函证程序；抵债资产审计中，盘点检查情况表无盘点人员、抽盘人员签名或盖章，未列明盘点地点和时间；吸收存款审计中，除审定表和余额变动分析表外，未见实施函证、大额存款协议检查等基本审计程序；债权投资审计中，未实施函证程序，也未实施替代测试，未编制减值准备检查表。

5. 实质性分析程序缺失，审计深度严重不足

在重要损益类科目审计中，注册会计师未能实施有效的实质性分析程序。利息收入审计中，仅对比分析了本年及上年不同类型款项结构比，未根据不同类型存款和贷款日平均或月平均余额及相应利率，测算核对利息收入的总体合理性；利息支出审计中存在同样问题，未实施有效的利息支出测算程序；未对贷款损失准备金计提差异 13,189.19 万元进行审计调整，也未在底稿中说明原因。

（四）准则相关规定

1. 审计准则规定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时应当发表保留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

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如果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2. 审计准则规定注册会计师仅当获取了合理保证，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编制，并实现公允反映时，才能发表无保留意见

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仅当获取了合理保证，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编制，并实现公允反映时，才能发表无保留意见。合理保证要求注册会计师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将审计风险降至可接受的低水平。

3. 审计准则规定对银行存款、借款及与金融机构往来的其他重要信息实施函证程序

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注册会计师应当对银行存

款、借款及与金融机构往来的其他重要信息实施函证程序，除非有充分证据表明这些信息对财务报表不重要且与之相关的重大错报风险很低。如果不对这些项目实施函证，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工作底稿中说明理由。

本案例中，注册会计师未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等重大金额项目实施函证，且未在底稿中说明理由，严重违反了审计准则的要求。这不仅反映了项目组执业能力的欠缺，更深层次地暴露了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的系统性失效。案例警示我们，严格执行审计程序、确保审计证据的充分性和适当性是审计工作的底线要求，任何程序的简化与证据的缺失，都是在实质上放弃了对财务报表公允性发表意见的专业责任。

三、法规链接

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

3.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

4.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1 号——对存货、诉讼和索赔、分部信息等特定项目获取审计证据的具体考虑》；

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

6.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7.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

四、后果与警示

E2 事务所及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受到了公开谴责。

本案例所揭示的问题，其严重性远超一般的审计程序缺失。在审计范围受到重大且广泛的限制时，仍然出具无保留意见，这是一种对审计基本责任的系统性放弃，其后果更具破坏力。

（一）对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的影响

职业判断根本性失当，面临最严厉的监管制裁。在近 90%的资产和负债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发表无保留意见已非无心之失，而是职业判断的彻底失灵和执业道德的沦丧。监管机构会将此行为定性为最严重的执业过错之一，不仅会处以顶格罚款、暂停或吊销执业资格，更可能启动对签字注册会计师终身市场禁入的程序，并追究事务所合伙人的管理责任。

声誉破产与市场驱逐，丧失关键领域准入资格。金融机构审计是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审计高地，对事务所的信誉和专业性要求极高。此类事件将导致事务所被贴上“无法胜任复杂金融审计”的标签。不仅现有金融客户会全面流失，更将被监管机构和市场自发地抬高金融机构审计业务的准入门槛。

（二）对被审计单位的影响

风险屏障失效，引发监管强力介入与信任危机。审计报告的“清洁”假象，掩盖了金融机构真实的资产质量和风险状况，使得本应作为风险防范的屏障反而成为风险的“遮羞布”。一旦暴露，将立即引发金融监管机构的强力介入（如专项检查、限制业务、接管等），导致金融机构经营自主权丧失，广大储户和金融消费者的信心将受到严重冲击。

风险积累与扩散，危及区域金融稳定。未能被审计揭示的潜在风险（如不良贷款、投资损失）在机构内部持续积累，不仅使金融机构“带病运行”，更可能通过同业链条和信用传导，将风险扩散至整个区域金融体系，形成“雪崩效应”，其社会危害性远非普通企业审计失败可比。

五、整改与规范要求

针对“审计范围受限下意见类型不当”这一核心顽疾，整改必须聚焦于重塑职业判断的刚性约束和风险应对能力，而非泛泛而谈。

（一）对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的要求

建立审计范围受限的应急评估与强制报告机制。制定明确的《审计范围受限评估指引》，设定刚性阈值（如受限金额占资产总额/特定科目比例超过一定标准），一旦触发，项目必须立即升级至事务所最高技术权威部门进行复核。

要强制规定，在范围受到重大且广泛限制时，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是唯一合规的选择，严禁任何变通。将“范围受限仍出具无保留意见”列为不可触碰的“红线条款”。

强化金融机构审计的特殊风险程序与独立复核：针对金融机构业务（如信贷资产、同业往来、复杂投资）制定强制性、不可简化的专项审计程序包，降低对客户配合度的单一依赖，强调通过穿透式核查、监管数据核对等替代方式获取证据。

对所有金融机构审计报告，在签发前必须由一名未参与该项目的、具备金融审计经验的独立合伙人进行强制性复核，重点评估范围受限情况与审计意见的匹配性。

（二）对被审计单位的要求

明确配合审计的法定义务与不配合的严重后果。金融机构治理层(理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必须书面确认其理解并承诺履行配合审计工作的法定义务。

在业务制度和劳动合同中明确,任何部门或个人无正当理由阻碍、限制审计程序执行,将视为严重违规,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和监管后果。

(三) 强化行业监管与自律建设

实施“范围受限与意见类型”专项监管与顶格惩处。在执业质量检查中,将“审计范围受限的应对”列为金融机构审计业务的必查项和重查项。

对于在重大范围限制下仍出具无保留意见的恶劣行为,一经查实,立即对事务所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启动严厉的处罚和惩戒程序,并通过官方渠道详尽披露案例,形成“处理一个、警示一片”的强大震慑。

第三节 审计报告编制不符合准则的案例剖析

一、问题描述

在执业质量检查中发现,被检查事务所存在审计报告格式错误,未按准则要求进行编制披露的问题。案例警示我们,审计质量是“实质内容”与“规范形式”的统一体,二者不可偏废。在追求审计程序到位、证据充分的同时,必须将审计报告的格式合规性提升到与审计意见同等重要的战略高度。摒弃对标准模板的轻视,将其视为保障执业安全、规避法律风险的刚性要求,是每一位注册会计师应有的专业自觉。唯有如此,才能确保每一份出具的审计报告都是一份具有完全法律效力、经得起市场和监管检验的专业文件。

二、典型案例

案例 5-3: E3 会计师事务所对 E3 公司审计项目

(一) 案例背景

E3 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E3 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374,525.78 万元,负债总额 287,194.03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87,331.75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64,656.78 万元,利润总额 77,624.27 万元,净利润 66,499.37 万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E3 公司母公司单体资产总额 163,800.93 万元,负债总额 53,402.62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10,398.31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8.80 万元,

利润总额 46,809.69 万元，净利润 36,039.77 万元。

E3 事务所对 E3 公司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对合并、母公司单体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注册会计师实施的程序

E3 公司为 E3 事务所首次承接的审计客户。注册会计师在该项目审计过程中实施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

1. 货币资金科目：编制了货币资金审定表、明细表、增减变动表、现金收支凭证抽查记录表、函证控制表、未达账项查验、大额查验和截止性测试和被询证者名称及地址核对记录、发函清单和回函核对记录；获取了库存现金盘点表，被审计单位银行对账单；

2. 往来科目：编制相关科目审定表、明细表（含账龄）、函证结果汇总表、替代测试表、凭证测试表、跟函表和回函核对记录；

3. 实物资产科目：注册会计师编制了固定资产审定表、明细表、折旧分配测算表、车辆权属查验记录、房屋权属查验记录、增加检查表、折旧计算检查表和减少检查表；获取了车辆行驶证复印件，不动产权登记证书。

4. 长期资产科目：获取了长期股权投资的明细、投资金额及持股比例。编制了长期股权投资审定表、明细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初始确认审核表和凭证测试以及子公司股权情况的查询记录截图；获取被投资单位的审计报告。

5. 损益类科目：编制了相关科目审定表、明细表、凭证测试表和截止性测试；获取了投资项目合作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三）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审计报告格式错误，未按特殊目的编制基础规范披露

检查组检查发现，注册会计师在出具被审计单位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同时，单独针对母公司财务报表额外出具了一份审计报告，但该单独出具的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存在多方面合规性缺陷：其一，未按审计准则要求增加强调事项段，既未设置“强调事项”标题，也未在报告中说明母公司财务报表所采用的特殊编制基础，以及该审计报告的使用范围限制；其二，审计意见段表述不完整，未针对母公司财务报表是否符合上述特殊编制基础发表明确的审计意见；其三，报告核心段落信息缺失，管理层责任段中，未提及“负责按照特殊编制基础编制母公司财务报表”的相关责任；注册会计师责任段中，也未包含“评价母公司财务报表是否按照特殊编制基础编制”的责任表述，不符合审计报告编制的规范性要求。

2. 审计报告格式与内容不规范

检查组检查发现，该审计项目出具的审计报告在末尾额外增加了“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的表述。

根据审计准则对审计报告的规范性要求，“审计证据的充分性与适当性”及“其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基础”的核心内容，已明确纳入审计报告中“注册会计师责任段”的标准表述范围，无需在报告末尾单独增设语句重复说明。此种额外添加表述的做法，打破了审计报告的标准格式结构，不符合审计准则关于审计报告内容与格式统一性、规范性的要求。

3. 审计报告存在附件合规性缺陷

检查组检查发现，该审计项目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附件合规性缺陷：一是报告后附的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未按规定由被审计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履行签章及签字手续，缺少关键责任人对财务报表真实性、完整性的确认标识；二是报告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其落款处未加盖被审计单位公章，未能通过有效签章证明附注内容与财务报表的关联性，及被审计单位对附注信息的认可，不符合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报告附件管理的规范性要求。

（四）准则相关规定

1. 准则规定注册会计师针对特殊目的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增加强调事项段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1 号——审计特殊目的财务报表的特殊考虑》，注册会计师针对特殊目的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增加强调事项段，用以提醒审计报告使用者，财务报表是按照特殊目的编制基础编制的，不适用于其他目的。

对于特殊目的财务报表审计，审计报告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 对财务报表编制目的的陈述，必要时，还应当说明财务报表预期使用者，或者指明载有以上信息的财务报表附注；2. 在编制特殊目的财务报表时，如果管理层可以选择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在说明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时，应当提及管理层负责确定采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是可以接受的。

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如果在审计报告中包含强调事项段，注册会计师应当采取下列措施：1. 将强调事项段作为单独的一部分置于审计报告中，并使用包含“强调事项”这一术语的适当标题；2. 明确提及被强调事项以及相关披露的位置，以便能够在财务报表中找到对该

事项的详细描述。强调事项段应当仅提及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的信息；3. 指出审计意见没有因该强调事项而改变。

2. 准则规定审计报告应当包含标题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的部分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包含标题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的部分。该部分应当紧接在审计意见部分之后，其中第四项为“说明注册会计师是否相信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3. 针对财务报表签章问题，《会计法》与审计准则分别提出了明确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由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还须由总会计师签名并盖章。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在确定审计报告日时，注册会计师应当确信已获取下列两方面的：

1. 构成整套财务报表的所有报表（含披露）已编制完成；2. 被审计单位的董事会、管理层或类似机构已经认可其对财务报表负责。

三、法规链接

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1 号——对按照特殊目的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审计的特殊考虑》；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

3.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四、后果与警示

E3 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受到了训诫。

本案例所揭示的绝非简单的文本格式疏忽，而是一系列触及审计报告生命线的致命缺陷。审计报告的合法性建立在严格遵循准则要求的形式要件之上，格式失范与签章缺失，直接抽离了这一基础，导致报告的法律效力从根本上被架空，面临被认定为无效报告或虚假报告的重大法律与监管风险，其引发的连锁后果是毁灭性的。

（一）对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而言，这已构成严重的执业责任事故

监管红线洞穿，执业资格面临终止。出具一份在格式和基本要件上均不符合准则的报告，是执业质量失控的明证。监管机构可依据《注册会计师法》及审计准则，对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施以最严厉的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警告、顶格罚款、没收业务收入，乃至暂停或吊销执业许可。一旦执业资格被吊销，相关主体的职业生涯即告终结。

法律诉讼漩涡，无限连带责任引爆。一份效力存疑的审计报告流入市场，即成为潜在的“索赔凭证”。投资者、债权人等利益相关方若因信赖此报告而决策失误并产生损失，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将难以援引“已执行必要审计程序”作为免责抗辩理由，因其连最基本的报告形式合规都未能保证，极可能被判承担巨额的连带赔偿责任。

信誉彻底破产，市场价值归零。审计行业的核心资产是信誉。被贴上“出具无效报告”的标签，意味着专业性的彻底丧失。现有客户将基于风险考量紧急撤离，潜在市场对其关闭大门，核心团队因前景黯淡而流失，事务所的生存根基将被动摇。

总之，严格执行并使用经过严格技术审核的最新审计报告格式模板，是控制报告无效风险的最低成本、最高效的“防火墙”。任何对标准模板的擅自修改或基于过往经验的随意发挥，都是在累积不可估量的执业风险。

（二）对被审计单位而言，其作为报告责任主体的风险同样不可豁免。

报告失效，关键经营活动陷入停滞。这份存在重大合规瑕疵的审计报告，无法作为企业向银行融资、参与政府项目投标、申请政策扶持的合法有效文件。关键经营活动因此受阻，将直接冲击企业的现金流与战略发展。

内部控制失效暴露，引发深度监管审查。财务报表签章全员缺失，暴露出企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体系的重大缺陷。这不仅是财务管理混乱的表现，更会引发监管机构对其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乃至管理层诚信度的深度质疑与审查，后果远超一次普通的审计调整。

因此，企业管理层必须清醒认识到，其对财务报表的签章责任是《会计法》规定的法定责任，不可委托、不可替代、不可缺失。提供一份形式完备的财务报表，是管理层的法定义务，而非对审计工作的“配合”。

五、整改与规范要求

为彻底杜绝审计报告无效的风险，必须进行系统性整改，其核心在于强制推行并使用最新的标准审计报告格式模板，并建立全流程的质量管理机制。

（一）对会计师事务所与注册会计师的整改要求

事务所应立即获取并由技术部门确认最新的审计报告官方标准格式模板，在全所范

围内强制推行使用。建立模板更新预警机制，确保在准则修订后第一时间更新模板库，杜绝使用过时模板。审计报告的编制必须在标准模板上进行，任何对模板内容的修改（如添加强调事项段）必须基于准则的明确规定，并经过额外审批。

设立独立的“报告格式合规性复核”岗位，在报告出具前，使用核对清单(Checklist)逐项比对模板要求，重点核查段落结构、标题用语、意见表述、以及特殊事项披露的规范性，确保与最新准则要求 100%吻合。将“获取经完整签章和盖章的财务报表”作为出具审计报告的前置强制性程序。注册会计师必须亲眼见证或获取直接证据，证明签章齐全，否则绝对不得签发报告。

组织全员进行以“最新报告模板应用”和“报告无效风险案例”为核心的专项培训，确保每一位执业人员深刻理解并熟练掌握标准格式。实行质量终身责任追究制，对因未使用标准模板或核查失职导致报告出现效力问题的个人和部门，进行严肃问责。

（二）对被审计单位的规范要求

企业应建立严格的财务报告签章内部流程，明确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的签章责任，并在财务报表及附注编制完成后，确保签章、盖章齐全后方可提交审计。

企业有权要求注册会计师依据最新准则出具格式规范的审计报告。在接收审计报告时，可初步核对报告格式是否完整、规范，共同维护报告的合法有效性。

（三）对行业监管机构的建议

监管机构可考虑官方发布或推荐最新的审计报告标准参考模板，降低事务所的获取和理解成本。在执业质量检查中，将“是否使用并正确应用最新标准报告模板”作为一项重点检查内容，对仍在使用过时或自制不规范模板的行为予以纠正和处罚。公开通报因格式问题导致报告效力争议的典型案例，清晰传达“形式不合规即可能导致报告无效”的监管立场，形成强大威慑。

第六章 职业道德与独立性违规

职业道德与独立性是注册会计师安身立命的根本，更是注册会计师行业赢得公众信任的基石。一旦失守，审计的客观性与公正性便无从谈起，审计意见也将失去价值。本

章将聚焦事务所质量管理失控、专业胜任能力不足承接高风险业务、以及虚假宣传与网络售卖报告这三个方面，深度剖析职业道德与独立性缺失的严峻表现、产生的恶劣影响及必要的整改路径。

第一节 注册会计师无法履职与事务所质量管理失控案例分析

一、问题描述

2023 年和 2024 年执业质量检查中发现，2 家事务所存在超高龄担任主任会计师或执业注册会计师但实际无法履职甚至失联的情况，导致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完全失控。合伙人或执业注册会计师长期不参与业务管理，完全由非注册会计师负责审计业务；事务所专业胜任能力明显不足，从业人员缺乏基本的审计理念和基础知识，审计程序缺失严重甚至无实质性审计程序、未实施现场审计即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

二、典型案例

案例 6-1：F1 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失控案例

（一）案例背景

F1 事务所有 5 名注册会计师且全部为股东，其中主任会计师、法定代表人时年 85 岁以上，副主任会计师近 80 岁，2 位高龄股东签署所有业务报告（2023 年 1-6 月出具年度审计报告超 100 份），另外 3 名股东（均为 50 岁以上且已退休）未签署报告。

（二）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2023 年度，北京市财政局、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对 F1 事务所实施执业质量联合检查。检查期间，5 名股东均未露面，事务所日常工作由 1 名无注册会计师资质、无职称人员进行管理，2 名高龄注册会计师人名章和事务所公章均由其保管。通过访谈了解，主任会计师长期在美国，检查期间经多方协调均未能联系上，其亲属明确表示老人年事已高，不方便处理事务，也不愿意提供联系方式，称大概要半年后能回国。另外 1 名签字注册会计师通过视频访谈了解，由于其身体原因日常均未参与事务所管理。其他股东也未能联系上。

F1 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实际长期无法履职，其余股东也均未参与管理，事务所实际由无注册会计师资质人员控制。F1 事务所绝大部分业务为外地一个机构推介，企业需要报告时联系事务所，提供基础财务资料，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均未实施现场审计。经现

场检查，F1 事务所少量项目底稿基本无实质性测试底稿，绝大部分项目属于无审计底稿出具报告。经访谈相关人员，F1 事务所从业人员认为审计程序就是收集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科目明细账等财务资料，所收集的财务资料就是全部的审计底稿，这就是执行的全部审计程序。故 F1 事务所从业人员没有最基本的审计理念，完全不具备审计专业胜任能力，主任会计师及股东对事务所业务质量失去控制。

案例 6-2：F2 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失控案例

（一）案例背景

F2 事务所为普通合伙事务所，4 名注册会计师，均为退休返聘，有 3 名年龄在 85 岁以上。

（二）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在 2024 年度执业质量检查中，发现 F2 事务所 2023 年度共出具报告超 300 份，业务收入 400 多万元；2024 年 1-5 月，共出具报告近 200 份，业务收入 180 多万元。首席合伙人（85 岁）和签字注册会计师（86 岁）于 2023 年度签署年度审计报告数量为近 200 份，专项审计报告超 50 份，共计签署超 250 份报告，明显超出胜任能力。检查的审计项目未执行主要审计程序，如银行函证、存货监盘、往来款及长短期借款函证、营业收入复核检查等均未执行，无复核记录，但均出具了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

检查期间，F2 事务所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未能联系上，未能按要求配合访谈、签署检查意见书等检查工作，事务所实际由非注册会计师控制，合伙人及注册会计师对事务所业务管理失去控制。

三、法规链接

1. 《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业务质量管理》；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31 号——审计工作底稿》。

四、后果与警示

F1、F2 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受到公开谴责。

高龄注册会计师执业或担任合伙人但未实际履职，通常多发于非注册会计师控制的事务所，实际为出卖执业资格，成为相关利益群体的牟利工具。由此完全置行业职业道德于不顾，未现场执行审计程序、无审计底稿即可出具审计报告，导致审计意见失去公信力，给行业整体形象造成严重破坏。

五、整改与规范要求

（一）对行业主管部门及协会的建议

1. 加大与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联合惩处力度，利用行政手段及司法手段让相关利益方均受到严厉处罚，强化威慑作用。

2. 优化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年检制度，加强对高龄注师（70 岁以上执业的）执业监管，如全员面谈、更新直接联系方式、定期电话回访、定时反馈报告出具情况等；将执业年龄与工作量匹配挂钩，研究制定高龄注册会计师执业退出机制。

3. 明确非注册会计师不得参与业务质量决策，合伙人或股东需签署《业务质量承诺函》，对事务所运营及业务质量终身追责。

（二）会计师事务所层面

1. 完善质量管理体系相关制度规定并严格执行，让合伙人真正承担起业务质量负责人的责任，强化质量管理与监督。

2. 加强业务培训与职业道德教育，全面提高从业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胜任能力，严格遵守职业准则。

第二节 专业胜任能力不足承接金融机构年报审计案例分析

一、问题描述

2023 年和 2024 年执业检查中发现，2 家事务所在专业胜任能力严重不足的情况下承接农商行等金融机构年报审计，无 IT 审计能力，也未借助外部技术力量，重要审计程序缺失或不执行，甚至函证回函造假。

二、典型案例

案例 6-3：F3 会计师事务所专业胜任能力不足审计银行案例

（一）案例背景

F3 事务所为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员工近 70 人。2023 年度业务收入 500 多万元，出具报告 500 多份；2024 年 1-5 月业务收入 300 多万元，出具报告 300 多份。

2024 年 F3 事务所为某资产总额近 300 亿元的农商行出具了 2023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收费 18 万元。

（二）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存在应用控制测试样本量明显偏低的情况。经检查，针对银行审计的特殊性，F3 事务所自身不具备 IT 审计能力，在工作底稿中未见项目组成员选择利用外部 IT 审计专家

（或资源）执行测试程序，对被审计单位的信息系统进行评价。注册会计师实施了业务层面自动控制-应用控制测试程序，并编制了应用控制测试记录，包括：与贷款利息支出循环相关的控制（项目总数 23535 个，5 个控制点，每个控制点 1 个测试样本）、与存款利息收入业务循环相关的控制（项目总数 23535 个，2 个控制点，共 5 个测试样本）、投资业务相关的控制（项目总数 23535 个，4 个控制点，共 4 个测试样本）、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控制记录（项目总数 23535 个，5 个控制点，4 个测试样本），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控制记录（项目总数 366536 个，5 个控制点，5 个测试样本）。

主要审计程序缺失：（1）未对债权投资实施函证程序，也未说明不实施函证的原因；（2）发放贷款和垫款科目未编制函证控制记录（回函金额占比科目比例 6.12%），编制的函证检查表没有列示发函金额及回函金额；询证函中未列示合同起始日及终止日，也未列示贷款方式（抵押贷款、质押贷款等）；（3）未对被询证单位的选取方式及函证结果做进一步说明；（4）编制计提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坏账准备检查表等。

函证舞弊行为：底稿中存在将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银行询证函回函，通过图像处理软件篡改为本所回函，并将回函结果从“不符”篡改为“相符”的严重舞弊行为。项目组未能做到正直、诚实守信，项目相关复核人员未做到勤勉尽责。

案例 6-4：F4 会计师事务所专业胜任能力不足审计农信社案例

（一）案例背景

F4 事务所为普通合伙事务所，有员工 5 人（含 2 名合伙人）。F4 事务所 2023 年业务收入不到 50 万元，出具报告近 50 份；2024 年 1-5 月业务收入不到 30 万元，出具报告近 30 份。

2024 年 F4 事务所出具了某农信社 2023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项目收费 4 万元。该农信社资产总额超过 100 亿元，年营业收入近 3 亿元，净利润约 0.3 亿元。

（二）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经检查，F4 事务所自身不具备 IT 审计能力，也未见选择利用外部 IT 审计专家（或资源）对被审计单位的信息系统执行测试程序和评价的记录。项目底稿中未记录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样本量及选取样本情况，无控制测试相关证据，实际未进行控制测试。

实质性程序也存在重要审计程序缺失的情况：（1）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未实施函证，也未实施替代程序；2. 发放贷款及垫款回函比例偏低（占科目 2.2%）且回函日期晚于审计报告日，贷款损失准备金未足额计提；3. 未针对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审计

程序受限情况实施其他进一步程序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三、法规链接

1.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2020）》；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3.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11号——商业银行财务报表审计》。

四、后果与警示

F3、F4 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受到公开谴责。

事务所承接与自身专业胜任能力不匹配的业务，致使重要审计程序未能执行，且存在故意造假的情况，严重违反职业道德守则规范。

五、整改与规范要求

（一）会计师事务所层面

1. 制定严格的金融机构、高风险行业及业务的承接与保持标准，对于超胜任能力、超审批资质的业务不得承接。

2. 构建专业的业务领域审计团队，引进相关专业核心人才，强化内部培训教育工作，建立专家团队为项目组提供技术支持。

3. 系统性解决 IT 审计能力短板，可采取自主建设团队或借助外部技术力量，或是“自主核心团队+外部专家补充”的混合模式。

4. 更新质量管理体系，设定高风险业务的项目合伙人、负责人委派高标准，强化项目质量复核，完善咨询机制。

（二）项目组层面

1. 补充完善债权投资、发放贷款和垫款等函证程序，做好函证控制程序记录；提高控制测试抽样比例，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

2. 针对重要受限资产需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以判断其是否构成重大影响，根据核查结果确定相关披露或报告意见类型准确性。

3. 制定专业能力匹配清单，承接业务前对照清单核实项目组成员是否具备对应行业审计技能（如金融机构 IT 审计、非专利技术验资审核等），不足部分需提前开展专项培训或引入外部专家。

第三节 虚假宣传、网络售卖报告等违反职业道德案例剖析

一、问题描述

2024 年检查中发现，1 家事务所存在虚假宣传推广，通过网络平台、微信及电话进行业务推广，宣称承接各项审计业务合作，承诺极高比例返佣招揽客户，以及网络售卖报告等严重违反职业道德守则的行为。

二、典型案例

案例 6-5：F5 会计师事务所严重违反职业道德守则案例

（一）案例背景

F5 事务所为普通合伙事务所，有注册会计师 4 人（含合伙人 2 人），均为职龄内。F5 事务所 2024 年共出具报告近 150 份，全部为验资报告；业务收入超 200 万元，其中验资收入超 70 万元。F5 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均是非专利技术出资，非专利技术有评估报告。经现场检查及访谈确认，非注册会计师（代理机构人员）实际控制事务所和评估机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参与事务所业务管理。

（二）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F5 事务所与某资产评估机构合署办公，在签订业务约定书时，签署包括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的协议，F5 事务所直接利用评估报告结果出具验资报告，未履行最基本的审核程序。例如：

1. 注册会计师未评价结果的适当性。《某自然人拟以知识产权入资 XX 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对象是“一种展厅设计方法及系统、一种施工方法、一种展览设计与实施优化系统”，评估价值超 400 万元。

2. 注册会计师未检查须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知识产权出资财产是否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未验证其出资前是否归属出资者，出资后是否归属被审验单位，交接清单是否得到出资者及被审验单位的确认。

3. 注册会计师未执行了解被审验单位基本情况程序，未执行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程序，未执行评估验资风险程序。

4. 注册会计师未取得被审验单位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作出的变更实收资本的决议；未取得出资者和被审验单位出具的与验资业务有关的重大事项书面声明等。

此外，经网络搜索查询到，F5 事务所通过抖音、微博、小红书、个人微信等进行广告宣传，涉嫌网络售卖提供评估、验资、官网备案一条龙服务。如“国内唯一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所直营的实缴机构，国内唯一一家出具中评协中注协备案报告的实

缴公司，国内唯一一家出具实缴真报告的实缴良心企业，国内唯一一家追求实缴极致性价比的实缴机构。”“知识产权实缴一站式服务，全国招代理/分公司。”“5个月巨大风口抢钱期，带您一秒逆天改命和跨越阶层！所有企业老板必须在5个月内完成实缴，再不实缴要交增值税了”等等大量诱导性、功利性的夸大宣传。F5事务所还通过网络平台等宣称承接各项审计业务合作，承诺极高比例返佣招揽客户。

F5事务所存在非注册会计师控制，签字注册会计师出卖执业资格、网络售卖报告、夸大虚假宣传推广、高比例返佣、独立性违规等严重违反职业道德守则的行为。

三、法规链接

1.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2020）》；
2. 《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

四、后果与警示

F5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受到公开谴责并移交市财政局处理。

F5事务所严重违反职业道德守则，无底线虚假宣传推广、网络售卖报告等行为严重破坏行业形象，对执业环境造成重大冲击。

五、整改与规范要求

（一）对行业主管部门及协会的建议

1. 加强执业质量检查力度，密切追踪并及时阻断通过网络非法售卖报告等新出现的违法违规形式。加大与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联合惩处力度，利用行政手段及司法手段让相关利益方均受到严厉处罚，强化威慑作用。
2. 开展警示教育，及时曝光行业内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典型案例，强化职业道德教育，强化威慑力度。

（二）会计师事务所层面

1. 制定宣传内容合规制度。设立宣传内容审核岗，禁止使用“唯一”“极致性价比”等夸大性词汇，杜绝诱导性、功利性宣传，删除网络平台违规推广内容。
2. 严格对标《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项目组承接业务前须填《独立性核查表》，排查与被审计单位、关联机构的关联关系；针对验资等业务，严禁直接套用评估结果，规范权属验证等程序。同时强化内部监督，对违反独立性的行为严肃追责，保障准则落地。

第七章 内部管理与行业秩序的失守

近年来，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服务机构频频暴露出内部管理失序与行业规范失守的问题，引发了社会对专业服务行业公信力的广泛关注。本章将从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典型案例、法规链接、后果与警示、整改与规范要求等五个方面，全面剖析这一现象。通过梳理业务承接机制缺陷、财务管理混乱、审计底稿虚假、合伙协议不完善、主任会计师缺失等关键问题，结合最新监管案例与行业实践，揭示事务所管理失序如何影响行业生态，并提出整改和规范要求的建议，以期相关各方加强内部管理，完善规制框架，提升管理水平。

第一节 不正当低价竞争的案例剖析

一、问题描述

检查发现，被检查事务所在承揽承做项目中存在不正当低价竞争问题，主要表现在审计费用与业务规模严重不匹配，审计团队的配备构成不合理，同时还存在着审计程序执行不严格、沟通与审批流程缺失、审计报告瑕疵等问题。不正当低价竞争是指会计师事务所以低于成本或明显低于市场平均水平的价格承接审计业务，以获取市场份额或客户。这种行为破坏了市场秩序，损害了行业形象，也影响了审计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在本案例中，会计师事务所通过降低审计费用来吸引 G1 公司这样的客户，这种做法不仅牺牲了审计质量，从长期来看，对会计师事务所和被审计单位都极其不利。

二、典型案例

案例 7-1：G1 会计师事务所——不正当低价竞争

（一）案例背景

G1 事务所于 2019 年成立，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事务所共有员工 6 人，其中注册会计师 2 人（65 岁以上 1 人）。

2022 年度，事务所收入为 91.43 万元，其中：年度审计业务 58.11 万元、其他鉴证类业务 13.89 万元、其他业务 19.43 万元。2023 年 1-6 月，事务所审计收入为 71.65 万元，其中：年度审计业务 49.48 万元、其他鉴证类业务 13.47 万元、其他业务 8.70 万

元。

G1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亿元，业务范围覆盖多个领域，旗下拥有 97 家子公司，是一个庞大的企业集团。被审计单位主要财务数据如下（2022 年度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本期数	期初/上期数	年度变动额
资产总额	5,432,546.85	5,140,839.88	291,706.97
负债总额	2,224,617.59	2,079,855.66	144,761.93
所有者权益	3,207,929.26	3,060,984.22	146,945.04
营业总收入	8,513,756.39	7,822,122.38	691,634.01
主营业务收入	7,928,663.68	7,066,681.77	861,981.91
利润总额	200,104.23	129,535.44	70,568.79
净利润	144,761.93	93,443.27	51,318.66

（二）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审计费用与业务规模不匹配

G1 公司作为一家拥有庞大业务规模和复杂财务结构的企业，其 2022 年度合并报表涵盖了 97 家子公司，资产总额高达 5,432,546.85 万元，营业总收入达到 8,513,756.39 万元，利润总额为 200,104.23 万元。然而，为其提供审计服务的 G1 会计师事务所仅收取了 3.3 万元的审计费用，这一费用水平与被审计单位的业务规模和审计复杂度形成了鲜明对比，显然存在审计费较低与被审计单位业务规模严重不匹配的问题。这种不匹配现象不仅违反了市场公平竞争原则，还可能引发对审计质量、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的质疑，进而构成不正当低价竞争。

2. 审计团队构成不合理

审计费用的低廉导致 G1 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投入的资源不足，如减少审计程序、缩短审计时间、使用经验不足的审计人员等，从而影响审计质量。在审计团队构成上，G1 事务所未能充分考虑 G1 公司的复杂性和特殊性。派出的审计项目组共计 10 人，其中有 5 名成员为临时兼职人员，他们缺乏足够的审计经验和专业知识，不具备专业胜任能力，难以胜任对 G1 公司这样复杂企业的审计工作。此外，项目负责人虽然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但年龄已超过 80 岁，且在 2022 年度内出具了 134 份审计报告，明显超出了其胜任能力范围。

3. 审计程序执行不严格

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团队未能严格按照审计准则和程序执行工作。审计底稿不全，仅提供了 G1 公司母公司及 11 家子公司的纸质底稿，而 G1 公司合并范围内共有 97 家子公司。实质性底稿检查程序缺失，基本只有科目程序表和审定表，缺乏其他具体审计程序。这导致实质性审计流于形式，无法有效发现 G1 公司可能存在的财务问题。

4. 沟通与审批流程缺失

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团队未能与 G1 公司治理层进行充分沟通，未见与治理层沟通的底稿，也未取得审计意见沟通函。此外，审计报告签发审批单也不见踪影，导致审计报告的出具缺乏必要的审批和确认流程。这些问题的存在，严重影响了审计报告的权威性和可信度。

5. 审计报告瑕疵

最终出具的审计报告正文序号不连续，存在明显瑕疵。这不仅影响了报告的整体美观性，也让人对审计工作的严谨性和专业性产生质疑。

（三）准则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规定了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准则、职业道德和法律责任。其中，第二十一条明确规定：“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不正当低价竞争可能导致会计师事务所无法按照执业准则执行审计业务，从而违反法律规定。

此外，该法还规定了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应保持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不正当低价竞争可能损害这些基本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旨在禁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第十四条规定：“平台经营者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按照其定价规则，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扰乱市场竞争秩序。”虽然该条款直接针对的是商品销售，但审计服务作为一种专业服务，同样应受到公平竞争原则的保护。不正当低价竞争审计服务，同样构成对市场秩序的破坏。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了注册会计师在执行审计业务时应遵循的程序和标准。其中，关于审计费用的规定强调，审计费用应合理反映审计工作的成本和风险。不正当低价竞争显然违反了这一原则，可能导致审计工作无法达到审计准则要求的质量标准。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 3 号，提供专业服务的具体要求中明确指出，

禁止通过低价竞争获取客户，强调收费需合理反映专业服务价值。

三、法规链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3.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管理》；
4.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 3 号——提供专业服务的具体要求》。

四、后果与警示

G1 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受到了公开谴责。

G1 会计师事务所案例给我们带来了深刻的警示。首先，企业应当重视审计工作的质量和独立性，在选择审计机构时应当综合考虑其专业水平、经验和收费标准等因素；其次，审计机构应当坚守职业道德和审计准则的要求，不得以降低收费标准为手段招揽业务；最后，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审计市场的监管力度，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审计市场的秩序和公平。

五、整改与规范要求

1. 合理确定审计费用

针对事务所审计费用过低的问题，首先需要合理确定审计费用。审计机构在承接审计业务时，应当根据被审计单位的业务规模、复杂程度以及所需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来制定合理的收费标准。同时，被审计单位也应当摒弃“价格优先”的错误观念，转而关注审计机构的专业水平和审计质量。

2. 加强审计工作质量管理

审计机构应当加强审计工作质量管理，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具体来说，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完善审计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流程；二是加强审计证据的收集和评价工作；三是提高审计报告的编制和审核水平；四是建立有效的质量监控和反馈机制。通过这些措施的实施，可以确保审计工作的质量和深度符合相关法规和准则的要求。

3. 提升审计人员专业素质

审计人员的专业素质是影响审计质量的关键因素之一。因此，审计机构应当加强对审计人员的培训和教育力度，提高其专业水平和职业素养。具体来说，可以定期组织审计人员参加专业培训课程和研讨会等活动；鼓励审计人员考取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和晋升渠道等。通过这些措施的实施，可以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审计队伍。

4. 强化监管和处罚力度

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审计市场的监管力度，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对于存在违规行为的审计机构和个人，应当依法进行处罚并公开曝光。同时，还可以建立信用评级和黑名单制度等措施来加强对审计市场的约束和管理。通过这些措施的实施，可以维护审计市场的秩序和公平竞争环境。

5. 推动行业自律和规范发展

除了监管部门的监管外，还需要推动行业自律和规范发展。制定行业标准和规范来引导审计机构的健康发展；开展行业评优和表彰活动来激励审计机构不断提升自身水平等。通过这些措施的实施，可以促进审计行业的整体进步和发展。

第二节 财务管理混乱的案例剖析

一、问题描述

检查发现，被检查事务所存在财务管理混乱的问题。具体表现为，在查阅该事务所的记账凭证时，发现存在多项不规范操作：一是缺少事务所负责人的签字审批手续；二是缺少经办人签字的报销单或支出凭证；三是仅依赖发票、汇款单等原始单据进行财务记录，未形成完整的财务审批与记录链条。

二、典型案例

案例 7-2：G2 会计师事务所——财务管理混乱

（一）案例背景

G2 事务所于 2006 年成立，截至 2023 年 6 月，事务所共有员工 8 人，注册会计师 5 人。

2022 年度，事务所收入 148.25 万元，其中：年度审计业务 81.92 万元、其他鉴证类业务 66.33 万元。其他鉴证类业务中，经济责任审计业务 2.0 万元、其他业务 64.33 万元。2023 年 1-6 月，事务所审计收入为人民币 146.93 万元，其中：年度审计业务 106.61 万元、其他鉴证类业务 40.32 万元。

（二）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报销流程混乱

在 2023 年 1-6 月期间，G2 事务所的员工在进行费用报销时，出现了一系列不规范

的操作。按照正常的财务流程，员工在产生费用后需要填写报销单，详细说明费用的用途、金额等信息，并由经办人签字确认。之后，该报销单需要经过事务所负责人的签字审批，以确保费用的合理性和合规性。最后，将报销单与相关的原始单据如发票、汇款单等一起提交给财务部门进行核算。

然而，实际情况却是，许多员工在报销时仅仅提供了发票和汇款单等原始单据，根本没有填写报销单，更没有经办人的签字。财务人员在收到这些单据时，由于缺乏完整的报销信息，无法准确判断费用的具体情况。例如，某员工外出办理业务产生了交通费用，仅提供了一张出租车发票，但没有在报销单上说明出行的目的、时间以及是否与业务相关等信息。财务人员面对这样的单据，难以确定该费用是否应该予以报销。

2. 审批手续缺失

除了报销单填写不规范外，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审批手续也严重缺失。在财务核算过程中，负责人的签字审批是一个重要的环节，它代表着对费用支出的认可和监督。但在G2事务所的这段时间里，大量的支出凭证都没有经过事务所负责人的签字审批。

3. 财务核算混乱

由于上述报销单和审批手续的缺失，G2事务所的财务核算陷入了混乱的局面。财务人员在处理账务时，只能依据有限的原始单据进行记录，无法准确反映每一笔费用的真实情况。这导致财务报表中的数据可能存在偏差，不能真实地反映事务所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 综合分析

内部控制缺失：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审批是内部控制的重要环节，它确保了每笔支出的合理性与合规性，并赋予了责任人明确的责任。缺少这一环节，意味着事务所的财务管理缺乏有效的监督与制衡机制，容易导致资金滥用或误用。

经办人责任不明确：经办人签字是确认交易真实性与准确性的关键步骤。没有经办人的签字，一旦出现财务纠纷或错误，将难以追溯责任，增加了事务所的财务风险。

财务记录不完整：仅依靠发票、汇款单等原始单据进行财务记录，而缺乏报销单或支出凭证等辅助文件，使得财务记录过于单薄，难以全面反映事务所的经济活动。这不仅影响了财务信息的透明度，也给后续的审计与税务检查带来了困难。

（三）准则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三条规定：“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

的，其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也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二）私设会计账簿的；（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强调企业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以及资产的安全完整。规定了包括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等在内的多项内部控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相关规定，要求纳税人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

三、法规链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四、后果与警示

G2 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受到了公开谴责。

1. 法律责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G2 事务所可能面临财政部门的罚款，甚至可能影响到其税务登记和纳税信用等级。

2. 财务风险：财务核算不规范可能导致资金流失、资产浪费或误用，增加事务所的运营成本。

3. 信誉损害：财务不规范行为一旦暴露，将严重损害事务所的声誉和形象，影响其与客户、合作伙伴的关系。

4. 审计风险：在接受外部审计时，财务不规范行为可能导致审计意见的不利表达，甚至引发更深入的调查和处罚。

五、整改与规范要求

通过对 G2 事务所财务管理问题的深入分析，我们可以看到，财务核算不规范不仅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也给事务所带来了潜在的法律风险、财务风险和信誉损害。因此，事务所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建立规范、透明、高效的财务管理体系，确保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和可靠性，降低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同时，事务所还应加强与外部审计和监管机构的沟通与合作，共同推动财务管理的规范化和科学化。

1. 完善签字审批制度

明确事务所负责人和经办人的签字权限和责任，确保每笔支出都经过严格的审批。制定签字审批流程图，明确各环节的职责和时限。

2. 规范报销单和支出凭证的填制

设计统一的报销单和支出凭证模板，明确填写要求和注意事项。加强对报销单和支出凭证的审核，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

3. 加强原始单据的管理

建立原始单据的保管制度，明确保管期限和责任人。定期对原始单据进行整理和归档，便于后续的查询和审计。

4. 提升财务人员素质

定期组织财务人员进行培训和学习，提高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鼓励财务人员参加相关的职业资格考试和认证，提升其专业水平。

5. 建立内部审计机制

设立内部审计部门或岗位，定期对财务活动进行审计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和反馈，确保财务管理的持续改进。

6. 加强与外部审计和监管机构的沟通

主动接受外部审计和监管机构的监督和指导，及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对外部审计和监管机构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认真进行整改和落实。

7. 整改时限与责任人

制定详细的整改计划，明确各项整改措施的完成时限和责任人。设立整改领导小组，负责整改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定期对整改工作进行督查和评估，确保整改工作的顺利进行。

8. 后续监督与持续改进

建立后续监督机制，对整改后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检查。定期对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评估和修订，确保其适应事务所发展的需要。鼓励员工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促进财务管理的持续改进和创新。

第三节 利用小程序编制虚假底稿的案例剖析

一、问题描述

检查发现，被检查事务所在实施审计项目中，注册会计师未严格履行审计程序，完全依赖和信任“审计底稿小程序”。“审计底稿小程序”存在重要缺陷：一是未核查“审计底稿小程序”生成数据与实际序时账的一致性，直接使用数据，违背了客观、公正原则。二是替代程序表数据因 RND() 函数变动，违反了审计底稿准确性、一致性、可追溯性的核心要求。三是替代测试表数据与序时账实际数据不符，测试凭证非对应科目业务凭证，审计证据既不相关也不可靠，违反了该准则核心要求。四是“审计底稿小程序”设计缺陷及未建立数据锁定机制，反映出事务所业务流程质量管理存在严重缺陷。综上，被检查事务所利用函数小程序编制虚假审计底稿，情节恶劣。

二、典型案例

案例 7-3：G3 会计师事务所——利用小程序编制虚假审计底稿

（一）案例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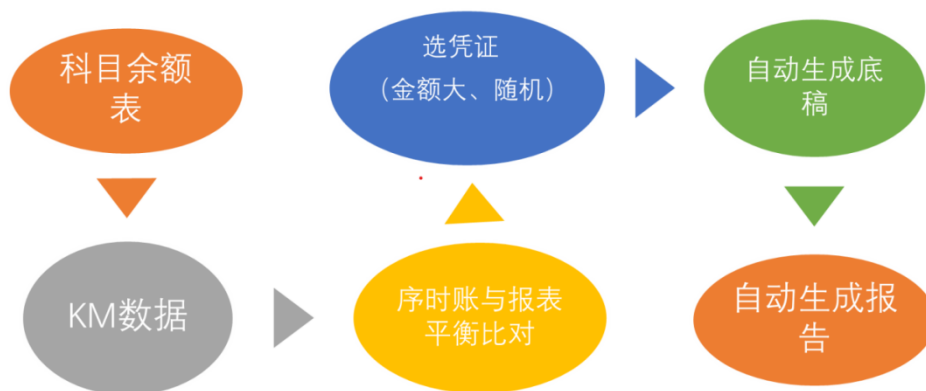
G3 事务所于 2022 年成立，共有员工 5 人，注册会计师 2 人。

2023 年度，事务所收入为 16.31 万元，其中：非证券年度审计业务 7.5 万元、非证券其他鉴证类业务 1.18 万元、非鉴证类业务收入 7.63 万元。2024 年 1-5 月，事务所收入为 31.69 万元，其中：非证券年度审计业务 10.85 万元、非证券其他鉴证类业务 0.65 万元、非鉴证类业务收入 20.1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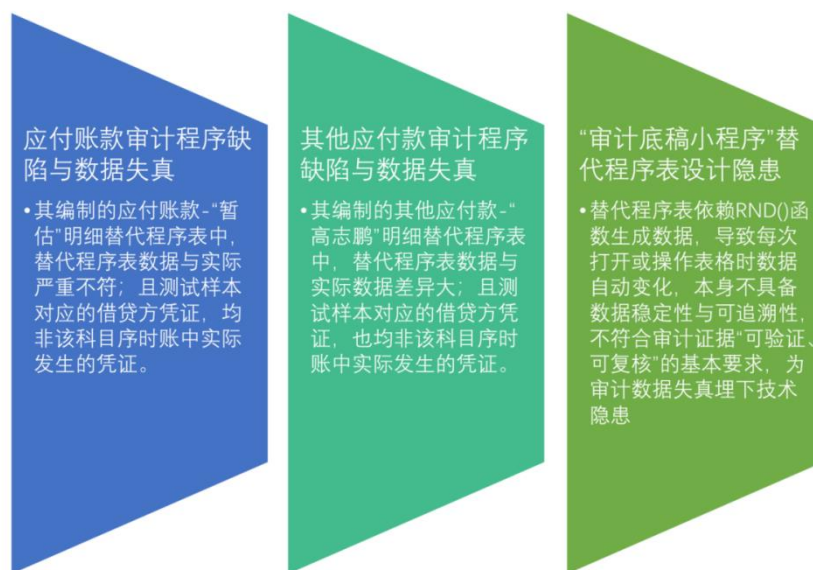
检查组对 G3 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检查范围为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5 月。2023 年，G3 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 27 份。2024 年 1-5 月，G3 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 25 份。

（二）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检查发现，G3 事务所审计项目组在项目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依托“审计底稿小程序”（财审底稿（2024V1.0）.xlsm）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利用科目余额表生成一个 KM 数据，再导入序时账和报表，进行平衡比对，进而自动生成各科目的审计底稿。抽查凭证是从序时账里，按每个科目选取金额最大几笔或随机选取。审计报告通过与其他表格之间的关系自动生成。具体流程为：



该“审计底稿小程序”中的替代程序表均以函数 RAND() 为基础，RAND() 为 0-1 的随机数函数每次点入的时候数据都会发生变化。检查发现，注册会计师针对 ABC 公司往来款科目编制的替代测试表，存在借贷方凭证数据与被审计单位序时账对应科目实际发生凭证完全不符的问题，其中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两个关键负债科目的问题尤为突出。



以下重点以 G3 事务所承接的 G3 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为例，剖析该事务所完全依赖和信任“审计底稿小程序”编制虚假审计工作底稿。

检查发现，G3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科目的序时账实际发生额与审计底稿金额存在极大的数据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明细		序时账	审计底稿	差异（虚假数据）
应付账款	借方	0.00	78.80	虚增发生额 78.80

——暂估	贷方	28.28	98.08	虚增发生额 69.80
测试凭证数量		0 笔对应凭证	6 笔	测试样本无实际数据
其他应付款	借方	0.00	172.20	虚增发生额 172.20
——高某	贷方	0.11	172.31	虚增发生额 172.20
测试凭证数量		0 笔对应凭证	6 笔	测试样本与科目无关

1. 应付账款-暂估明细

G3 公司 2023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 20.7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71.84%，其中“暂估”明细余额 20.72 万元，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99.66%，是负债结构中的核心项目。注册会计师针对该高占比明细实施审计时，未充分核查序时账实际数据，直接通过“审计底稿小程序”生成应付账款替代程序表。

检查组通过检查被审计单位序时账发现，应付账款-暂估明细当年仅发生贷方业务 28.28 万元（无借方业务），程序表中 78.80 万元借方发生额和 98.08 万元贷方发生额均为虚假数据；且测试的 6 笔凭证（3 笔借方、3 笔贷方）均无法在序时账中找到对应记录，均非被审计单位序时账中应付账款-暂估科目实际发生的凭证，属于无依据的虚假数据。

2. 其他应付款-高某明细

G3 公司 2023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 6.1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21.22%，其中其他应付款-“高某”明细余额 5.49 万元，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89.41%，是该科目下的主要项目。注册会计师针对该明细编制替代程序表时，同样未核对序时账实际数据，直接依赖“审计底稿小程序”生成结果。

检查组通过检查被审计单位序时账明确记载，其他应付款-“高某”明细当年仅发生贷方业务 0.11 万元（无借方业务），程序表中 172.20 万元借方发生额和 172.31 万元贷方发生额均与实际脱节，且测试的 6 笔凭证均非该明细业务。

（三）准则相关规定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规定了注册会计师应当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其中适当性包含相关性与可靠性：相关性要求审计证据与审计目标直接关联，可靠性要求审计证据真实、可验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31 号——审计工作底稿》规定了审计工作底稿应清晰地显示其生成、修改及复核的时间和人员，能够提供充分、适当的记录，作为审计报告的基础，且数据应准确、一致，具备可追溯性。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 1 号——职业道德基本原则》规定了注册会计师恪守客观、公正原则，不得因依赖工具或追求效率而忽视数据真实性。

《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业务质量管理》规定事务所应设计、实施和运行在全所范围内统一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业务执行符合准则要求。

三、法规链接

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31 号——审计工作底稿》；
3.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 1 号——职业道德基本原则》；
4. 《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业务质量管理》。

四、后果与警示

G3 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受到了公开谴责。

1. 审计结论失真

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核心明细的替代测试数据与被审计单位序时账完全不符，无法真实验证往来款发生额真实性、准确性，可能导致审计结论偏离实际，无法发现被审计单位往来款存在的错报（如虚增/虚减负债、账实不符等）。

2. 审计程序失效

以 RAND() 函数生成随机数编制替代程序表，且未关联真实序时账数据，导致替代测试程序流于形式，未实现检查往来款发生额真实性的审计目标，违反审计准则对实质性程序的要求。

3. 法律与声誉风险

若审计报告基于虚假测试数据出具，可能被监管机构认定为出具不实审计报告，事务所面临罚款、暂停执业等处罚；同时损害市场信任，导致客户流失、行业声誉受损。

4. 被审计单位风险传导

被审计单位往来款（占负债总额超 90%）存在数据不实风险，若未被审计发现，可能误导投资者、债权人等利益相关方的决策，引发后续经济纠纷。

五、整改与规范要求

1. 底稿整改：补全真实审计程序。

①重新获取 G3 公司 2023 年度应付账款-暂估、其他应付款等核心明细的序时账、原始凭证，按审计准则要求选取样本（如金额最大 3 笔+随机 2 笔），重新编制替代测试表，确保测试数据与序时账、凭证完全一致。

②补充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的审计期间发生额核查记录，在审定表中完善发生额明细，形成期初余额-本期发生-期末余额的完整勾稽关系，并留存核查轨迹（如凭证抽查记录、访谈纪要）。

③由事务所质量管理部对重新编制的底稿进行专项复核，重点核查数据勾稽关系、样本选取合理性、程序执行完整性，复核通过后方可归档。

2. 工具规范：堵住数据造假漏洞。

①对审计底稿小程序（财审底稿 2024V1.0）进行功能优化，删除替代程序表中的RAND()函数，新增序时账导入校验模块——导入序时账后，系统自动校验替代测试表样本是否来自序时账，非序时账数据将触发预警，禁止保存底稿。

②明确小程序使用规则，要求所有项目需先导入被审计单位官方序时账、科目余额表，再生成审计底稿；禁止手动修改系统自动生成的发生额、样本数据，确需调整的需留存书面说明并经项目经理签字。

③由技术部门定期（每月）对小程序数据进行备份与检查，核查是否存在无序时账导入记录却生成底稿、数据修改无审批的异常情况，形成检查报告并通报全所。

3. 流程完善：强化质量复核管控。

①修订审计项目质量管理制度，细化重点科目复核要点——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占比超 50%的报表科目，需在项目经理复核、部门经理复核、质量管理部复核三个环节分别核查测试数据与序时账一致性，每个环节需签字确认复核结果，缺一不可。

②建立底稿数据抽查机制，质量管理部每季度随机抽取 20%的项目，重点检查往来款、收入、成本等核心科目的替代测试表、审定表，核查数据来源真实性，发现问题的立即要求整改，并对项目组进行通报批评。

③完善审计人员考核体系，将底稿数据真实性、程序合规性纳入绩效考核指标，占比不低于 30%；对因虚构数据、程序不到位导致审计风险的人员，扣减绩效分数，情节严重的暂停执业资格并进行离岗培训。

4. 人员培训：提升审计质量意识。

①组织全所审计人员开展重点科目审计程序与风险防控专项培训，重点讲解往来款替代测试的样本选取方法、数据勾稽关系核查技巧、序时账导入与校验流程。

②选取 G3 公司项目作为反面案例，在全所内部开展准则相关规定会，剖析虚假底稿的危害、问题根源，让审计人员明确程序合规、数据真实的重要性，避免同类问题重复发生。

第四节 合伙协议不完整的案例剖析

一、问题描述

检查发现，被检查事务所的合伙协议在核心权责界定与内部制度落地方面存在显著缺陷。

二、典型案例

案例 7-4：G4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协议不完整

（一）案例背景

G4 事务所于 2011 年成立，共有员工 5 人，注册会计师 2 人，退休返聘（已办理退休手续）注师 2 人。

2023 年度，事务所收入 48.04 万元，其中：非证券年度审计业务 7.61 万元、非证券其他鉴证类业务 27.93 万元、其他咨询服务业务收入 12.50 万元。2024 年 1-5 月，事务所收入为 27.52 万元，其中：非证券年度审计业务 7.7 万元、非证券其他鉴证类业务 19.82 万元。

（二）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合伙协议条款存在关键缺失，核心权责与晋升机制不明确。

（1）其他合伙事务职权配置空白

合伙协议仅对“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中的监督权利有简单规定，却未明确“其他合伙事务”（如重大业务承接决策、核心客户纠纷处理、分支机构管理、重大费用支出审批等）的职权归属、决策流程及争议解决原则，导致此类事务缺乏统一执行依据，合伙人分工模糊。

（2）合伙人义务未对应界定

协议第十一条仅规定普通合伙人的监督权利，未同步明确合伙人应承担的义务，包括业务质量把控责任（如审计项目复核义务）、对事务所债务的连带清偿责任、利益冲突回避义务、遵守执业准则与职业道德的义务、投入时间参与内部管理的义务等，缺乏对合伙人行为的约束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十九条规定“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强调了合伙协议对于合伙人

权利义务约定的重要性；第三十五条规定“被聘任的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应当在合伙企业授权范围内履行职务”，明确了合伙企业事务执行的权责边界。

（3）合伙人晋升规则缺失

协议未设定普通员工晋升为合伙人的具体条件（如执业年限、注册会计师资质、年度业绩贡献、客户资源维护要求等）与法定程序（如提名方式、审核流程、合伙人会议表决规则、结果公示要求等），晋升机制无书面依据，完全依赖内部非正式约定。

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指南》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建立健全以质量为导向的业绩评价、薪酬及晋升制度，确保公平、公正、透明，激励员工提升专业能力和服务质量；明确合伙人在事务所运营中应承担相应责任，积极履行管理、监督等义务，保障事务所正常运转。

2. 内部核心制度未实际执行，管理机制形同虚设

经现场访谈确认，事务所虽可能存在分红、考核、晋升相关制度文本，但均未落地执行：

（1）合伙人多年分红未执行

未按照协议中“利润分配方法”或内部制度约定，对合伙人进行年度或多年度利润分红，分红金额核算依据、支付时间、未分配利润的管理方式均不明确，长期未兑现分红承诺。

（2）考核制度流于形式

未按制度对合伙人及员工的执业质量（如审计底稿完整性、报告准确性）、业务业绩（如签约金额、客户留存率）、合规情况开展定期考核，无客观考核结果记录，考核结果未与薪酬、岗位调整挂钩。

（3）晋升制度未落实

员工晋升（含晋升合伙人）未遵循制度流程，决策仅由核心合伙人私下协商确定，无公开审核或民主表决环节，缺乏公平性与透明度。

依据《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实施统一的人员管理制度，制定统一的人员晋升、业绩考核、薪酬等方面的政策与程序并确保有效执行。第九条规定，应当坚持以质量为导向，对合伙人实施业绩评价、考核晋升和利润分配，实施统一的合伙人业绩考核政策与标准，确保全体合伙人在统一的利润池中分配。

（三）准则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十九条规定“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强调了合伙协议对于合伙人权利义务约定的重要性；第三十五条规定“被聘任的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应当在合伙企业授权范围内履行职务”，明确了合伙企业事务执行的权责边界。

《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指南》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建立健全以质量为导向的业绩评价、薪酬及晋升制度，确保公平、公正、透明，激励员工提升专业能力和服务质量；明确合伙人在事务所运营中应承担相应责任，积极履行管理、监督等义务，保障事务所正常运转。

《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实施统一的人员管理制度，制定统一的人员晋升、业绩考核、薪酬等方面的政策与程序并确保有效执行。第九条规定，应当坚持以质量为导向，对合伙人实施业绩评价、考核晋升和利润分配，实施统一的合伙人业绩考核政策与标准，确保全体合伙人在统一的“利润池”中分配。

三、法规链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2. 《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指南》；
3. 《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办法》。

四、后果与警示

G4 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受到了公开谴责。

1. 法律风险：因合伙协议缺失关键条款，若合伙人就职权划分、利润分红产生纠纷，可能引发民事诉讼，法院可能因协议无明确约定，直接依据法律规定裁判，导致事务所或部分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未按法规执行分红、考核制度，可能被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整改，甚至影响执业资格。

2. 运营风险：职权配置不清导致多头决策或无人负责，如重大项目推进拖延，影响业务效率；长期不分红、无考核晋升，会导致核心合伙人流失、优秀员工离职，削弱事务所业务竞争力，甚至导致业务规模萎缩。

3. 声誉风险：会计师事务所的合规性与公信力是核心资产。内部管理混乱、制度不落地的情况若被客户知晓，会降低客户信任度，导致业务流失；若被行业协会通报，还会影响行业声誉，丧失参与重大项目的机会。

五、整改与规范要求

1. 修订合伙协议：补全核心条款缺失。

①补充合伙事务职权配置条款：明确执行事务合伙人与非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具体职权——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日常运营（如业务承接、人员招聘），非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监督（如审计质量抽查、财务监督），重大事项（如对外投资、合并分立）需经全体合伙人 2/3 以上同意方可决策。

②新增合伙人义务条款：明确合伙人需履行竞业禁止义务（不得自营或与他人合作经营与事务所同类业务）、勤勉尽责义务（参与合伙事务监督时需恪尽职守）、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客户商业秘密与事务所内部信息），违反义务需承担赔偿责任。

③完善合伙人晋升条款：明确晋升合伙人的条件与程序（个人申请→考核委员会评估→全体合伙人投票→公示→正式晋升），确保晋升公开透明。

2. 制定配套制度：规范执行标准。

①制定《合伙人分红管理办法》：明确分红基数（以年度净利润扣除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的余额为准）、分配比例（按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结合年度贡献度调整）、结算时间，并约定未按时分红的补偿机制。

②制定《员工考核与晋升制度》：分审计人员、项目经理、合伙人三个层级设定考核指标（如审计质量、客户满意度、业务创收），明确考核周期（季度考核+年度考核）与结果应用（考核优秀者优先晋升、加薪，不合格者调岗或培训）。

3. 推动制度落地：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①成立制度执行专项小组，由非执行事务合伙人牵头，核查事务所历年财务数据，按新制定的《合伙人分红管理办法》核算并补发未分配的合伙人分红，发放情况需向全体合伙人公示，接受监督。

②建立制度执行监督机制：每月由非执行事务合伙人检查分红、考核制度的执行情况，每季度向全体合伙人提交《制度执行报告》，对未按制度执行的事项（如延迟分红、考核不公），及时督促整改。

第五节 无主任会计师的案例剖析

一、问题描述

检查发现，被检查事务所长期处于无主任会计师状态，此情形已构成重大监管违规，

并引发系统性风险。此种治理结构缺陷产生的后果具有多重性：一是执业质量风险急剧上升，出具不实报告的概率显著增加，可能误导报告使用者并引发连带赔偿责任；二是内部管理秩序混乱，出现工商登记与行业监管信息不一致的系统性错配；三是面临严厉监管惩处，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财政部门可依法采取警告、暂停执行业务直至吊销执业资格的行政处罚。该状况持续将不可避免地损害市场公信力，破坏行业诚信生态，最终导致机构无法持续经营。

二、典型案例

案例 7-5：G5 会计师事务所——无主任会计师

（一）案例背景

G5 事务所于 2008 年 11 月 3 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事务所共有员工 17 人。

2022 年度，事务所业务收入为 38.74 万元，其中：年度审计业务 8.35 万元、其他业务 30.39 万元。2023 年 1-6 月，事务所审计收入为 8.02 万元，其中：年度审计业务 7.74 万元、其他业务 0.28 万元。

（二）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事务所治理结构持续动荡，无主任会计师，导致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全面失效。自 2008 年成立以来，事务所经历五轮法定代表人变更。经查工商登记系统，2022 年 6 月法定代表人已由刘某变更为曲某，但经查询中注协信息系统显示，曲某注师关系并不在事务所，工商信息登记与财政系统登记不符。经查询中注协信息系统显示事务所主任会计师仍为刘某，但其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注销执业注册会计师注册的通知中，注师资格已被注销。

事务所处于无主任会计师状态，这种治理结构的持续动荡直接导致质量管理体系缺乏延续性，事务所质量管理政策和程序不能得到有效执行，没有人对质量管理制度的执行承担最终责任。根据项目检查，事务所业务执行方面存在较严重问题，提交的 4 份纸质项目底稿存在重要程序未执行或执行不到位情况，如银行存款账户未实施函证程序、往来款项有部分未实施函证且未执行替代程序、存货未执行监盘程序、营业收入有部分未检查合同等程序。

上述业务执行中存在的严重问题，很大程度上可归因于事务所长期缺乏主任会计师这一关键管理角色。作为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的最终责任人，主任会计师的缺位直接导致质量管理体系失去核心监督与执行力量，无人对审计程序的实施情况、底稿的合规性以及项目质量的整体把控承担实质性的最终责任。因此，函证程序遗漏、存货未监盘、

收入核查不足等重大审计缺陷未能被及时发现和纠正，充分反映出治理结构动荡对质量管理的严重负面影响。

（三）准则相关规定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7 号）第十三条明确规定：“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和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设立首席合伙人，由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担任。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设立主任会计师，由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应当是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股东”。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关系不在本所，导致主任会计师职位实质空缺，直接违反了上述强制性规定。

该违规行为的核心影响在于导致质量管理体系全面失效。依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7 号）第十四条：“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对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负主体责任”。主任会计师对质量管理制度承担最终责任，其缺位使得重大审计判断审批、意见分歧解决、业务质量监控等关键机制陷入瘫痪，直接造成业务执行失控（如普遍未执行函证等核心审计程序）、报告签发混乱（非本所注册会计师签署报告）、底稿管理缺失等严重问题。

三、法规链接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7 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四、后果与警示

G5 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受到了公开谴责。

1. 行政处罚风险

依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未按规定设立主任会计师的，可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处以罚款乃至暂停执业业务。该事务所持续处于治理失序状态，已构成重大违规，面临被吊销执业许可的极端处罚风险。

2. 执业质量与法律责任

由于缺乏有效的质量管理与监督机制，审计程序执行严重不到位（如未实施函证）、报告签署混乱、底稿缺失等问题频发，极易导致出具不实审计报告。一旦因此造成报告使用者经济决策错误，事务所及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可能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甚至涉及法律诉讼。

3. 信誉受损与客户流失

治理混乱和质量失控严重损害市场信誉，不仅影响现有客户信任，也阻碍新业务拓展。长期来看，事务所将难以在竞争激烈的审计服务市场中立足，最终危及持续经营能力。

4. 行业秩序与公众信任

此类违规行为扰乱行业监管秩序，损害注册会计师行业整体公信力，影响公众对独立审计工作的信任基础，破坏市场经济的健康运行。

五、整改与规范要求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高度重视治理结构的合法性与稳定性，严格遵循《注册会计师法》及财政部相关规章的要求，确保主任会计师（或首席合伙人）由符合资质的法定代表人担任，并切实履行质量管理主体责任。治理结构缺失看似为形式问题，实则动摇了审计质量的根基，任何事务所均需引以为戒，杜绝此类重大缺陷。

1. 严格资质备案

限期重新任命符合资质（即应为法定代表人且股东之一）的注册会计师担任主任会计师，并按规定程序向财政部门及注册会计师协会办理备案和信息更新手续。

2. 修订质量管理制度

由新任主任会计师系统梳理并修订现有质量管理制度与流程，严格报告签发流程管理，所有业务报告须由项目负责合伙人及主任会计师依职权审批，立即停止由非本所注册会计师签署报告的行为。

3. 全面核查审计程序

对 2022 年以来出具的审计业务进行全面自查，重点核查函证、实物盘点、分析程序等核心审计程序的执行情况，对缺失程序予以补正或重新执行；健全审计工作底稿的编制、复核与归档制度。

4. 加强职业道德培训

组织全体注册会计师及从业人员深入学习《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及最新审计准则，定期开展业务质量内部检查与案例警示教育。

5. 稳定管理架构

稳定股东及管理层结构，建立与业务规模和风险水平相匹配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客户与业务承接评估、业务质量考核等机制。

6. 建立监管汇报机制

自觉接受并配合财政部门及注协的监督检查，诚恳接受问题并及时整改；定期向监管部门报告整改进展与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第三部分 固本之策
——构建坚不可摧的质量防线

第八章 中小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构建

2020年11月19日，财政部批准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5101号——业务质量管理》等3项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下统称新质量管理准则）。执行时间按业务类型区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需于2023年1月1日起建立并运行质量管理体系；不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中小会计师事务所，需于2024年1月1日前完成体系搭建与运行，且允许提前执行。

新质量管理准则对中小事务所构建有效质量管理体系意义重大：一是提供适配性框架，解决中小事务所“不知如何建体系”的困惑。准则及配套应用指南摒弃“一刀切”，针对中小事务所规模小、资源有限的特点，允许结合业务性质“量身定制”体系（如小型事务所可由核心合伙人牵头业务经理兼管质量，中型事务所设精简专职质量管理人员岗），避免照搬大型所复杂模式；二是强化风险管控能力，弥补中小事务所风险把控短板。准则要求全流程（承接、执行、复核、监控）风险评估，如业务承接需核查客户声誉与自身胜任能力，项目需落实质量复核，助力中小事务所防范审计风险；三是推动质量导向发展，扭转中小事务所“重业务、轻质量”倾向。准则强调职业道德培训、质量一票否决制，引导中小事务所建立质量优先的文化，同时明确人才培养路径，缓解其专业人才不足问题；四是提升合规与信誉度，契合“长牙带刺”的严监管态势，为中小事务所提供明确合规依据，减少违规风险，进而增强市场信任，夯实其在竞争中的立足基础。

结合执业质量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中小事务所要以新质量管理准则为遵循，结合“小型事务所重人治、中型事务所重制度”的特点，构建适配自身规模、精简高效的质量管理体系，避免照搬大型事务所复杂模式，确保准则落地见效。

一、锚定中小事务所特点，搭建准则适配型管理框架

中小事务所构建质量管理体系需紧扣“精干高效、务实可行”原则，精准对接新质量管理准则核心要求。

（一）人员层面

明确主任会计师对质量管理的最终责任，小型事务所可由核心合伙人直接牵头业务经理兼管质量，中型事务所可设立精简的独立专职质量管理岗，无需追求机构庞大，但

需确保质量管理人员具备足够胜任能力与独立性。

（二）制度层面

聚焦新质量管理准则关键要素，简化冗余条款，重点明确职业道德、业务承接、项目复核、监控整改等核心制度。例如，将新质量管理准则要求的“独立性评估”“专业胜任能力核查”嵌入日常业务流程，形成可直接执行的操作指引。

（三）执行层面

落实新质量准则“留痕管理”要求，记录无需详尽复杂，但需覆盖关键节点（如承接审批、复核意见、风险处置），采用电子化底稿、简易表单等方式，降低执行成本，确保过程可追溯。

二、贯穿全业务流程，把准准则落地关键环节

新质量管理准则要求质量管理贯穿业务全生命周期，中小事务所需针对承接、执行、复核、监控四大环节强化管控，筑牢质量防线。

（一）业务承接：源头把控风险

对照新质量准则“业务风险评估”要求，建立客户信息核查清单，重点核实行业风险、管理层声誉、财务状况，杜绝高风险与不诚信客户。

严格执行新质量管理准则“专业胜任能力匹配”原则，对超出自身资源（如无 IT 审计能力的金融业务）的项目坚决不予承接，避免因能力不足导致准则违规。

规范收费管理，遵循新质量管理准则“避免低价竞争影响质量”的要求，制定合理收费标准，杜绝因自身利益损害执业独立性。

（二）业务执行：强化过程管控

落实新质量管理准则“项目合伙人负责制”，要求合伙人深度参与项目全流程，牵头识别重大风险，指导项目组保持职业怀疑态度。

按新质量管理准则要求配置合理资源，确保项目组成员具备对应业务的专业能力，对疑难问题建立内部咨询机制，形成详细咨询记录。

统一执业规程与底稿范式，严格执行新质量管理准则规定的实质性程序，如函证、监盘等关键程序不得缺失，确保审计证据充分适当。

（三）复核环节：筑牢质量关口

区分项目内部复核与外部复核，按新质量管理准则明确复核范围与标准：内部复核聚焦业务细节，外部复核（中型事务所可增设）侧重风险把控与准则遵循情况。

落实新质量管理准则“项目质量复核”要求，对高风险项目（如大额验资、特殊行

业审计)委派经验丰富的复核人员,明确复核资质与职责,详细记录复核过程与意见分歧解决情况。

(四) 监控整改: 形成闭环管理

按新质量管理准则要求建立定期监控机制,小型事务所可季度抽查项目,中型事务所可组建专项监控团队,聚焦准则执行情况与质量缺陷。

针对监控发现的问题,建立缺陷跟踪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与时限,形成“发现—沟通—整改—验证”的闭环,确保新质量管理准则要求持续落地。

主动对接外部监管检查,将监管意见纳入整改范围,借外力提升准则贯彻成效。

三、聚焦人才核心,夯实准则执行基础

新质量管理准则的落地关键在人,中小事务所需通过“培养+激励”双轮驱动,提升从业人员的准则意识与专业能力。

(一) 精准开展准则培训

培训内容紧扣新质量管理准则要点,涵盖职业道德与独立性、执业准则更新、风险防控案例(如违规出具报告、复核缺失等警示案例),避免培训与实际脱节。

采用分级培训、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小型事务所可依托行业协会资源开展集中培训,中型事务所可内聘“专家+外聘”讲师联合授课,重要内容配套考试,确保培训效果。

以项目实践为载体,让员工在实操中掌握新质量管理准则要求,通过“老带新”传承准则执行经验。

(二) 建立质量导向的激励机制

制定贴合新质量管理准则的绩效考核体系,摒弃“重业务量、轻质量”的倾向,将准则遵循情况、项目质量、整改成效纳入考核指标。

考核体系兼顾量化与非量化指标:高级人员侧重项目管理与准则把控能力,基层人员侧重程序执行与底稿质量,确保考核公正全面。

严格执行考核结果,将其与薪酬、晋升直接挂钩,对准则执行到位的员工予以激励,对违规操作严肃问责,避免“劣币驱良币”。

第九章 注册会计师的自律与精进

注册会计师加强自律是其职业存续与发展的核心保障。首先，自律是坚守“独立、客观、公正”核心价值观的基石，丧失自律会直接损害独立性，进而失去审计报告使用者的基本信任，动摇职业根基。其次，审计涉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乃至上市公司利益，关联万千主体，自律能帮注册会计师规避审计失败，避免法律诉讼、行政处罚、吊销执照等严重后果。再者，自律推动严格遵循执业准则，杜绝“抄近路”等侥幸心理，保障审计质量。此外，好声誉需长期自律维护，这一无形资产价值远超短期利益，是职业长远发展的关键。

一、思想层面：筑牢职业道德的“压舱石”

（一）坚守核心价值观

时刻铭记“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原则。这并非空洞口号，而是每一次职业判断的根本准绳。做决策前需主动叩问：“我的决定是否真正独立于客户？判断是否基于客观证据？行为对各方是否秉持公正？”

独立性是注册会计师职业的立身之本，一旦丧失，审计报告使用者对行业的基本信任便会崩塌。审计的全过程本质上是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过程，证据形式、来源渠道、获取方式虽各不相同，但客观性是审计证据具备适当性的核心前提。对于公司管理层市场向好声明、注册会计师主观专业判断等主观证据，需通过审计程序补充支撑——比如用近期市场走势、行业研究报告佐证市场前景，用会计准则、审计准则具体条文支撑专业判断。

公正与独立性紧密相连，无独立性则难谈公正，无公正也无法印证独立性，二者相辅相成、相互成就。

（二）强化风险意识

深刻认知“审计失败”与“道德失足”的严重后果，包括法律诉讼、行政处罚、吊销执照、个人声誉尽毁，甚至承担刑事责任。这种对职业边界与法律底线的“敬畏之心”，是自律最强大的内在驱动力。

审计行业具有固有局限性，注册会计师可能无法完全识别财务报表中的重大错报，这就要求从业者必须强化风险意识、勤勉尽责。同时，审计报告的影响力随客户性质递增：客户为非上市公众公司时，报告关联公众利益，影响力显著；若为上市公司，更牵

涉万千股民的切身利益，影响力尤为深远。这要求注册会计师高度警惕舞弊风险，避免因审计意见不当给自身及所在事务所带来不可挽回的损失。

（三）树立长期主义观念

切勿为留住客户、获取高额奖金等短期利益，牺牲长远职业发展。干净的职业记录与良好的行业声誉，是注册会计师最珍贵的无形资产，其价值远非单次不轨行为所能比拟。

声誉的积累需长期沉淀，而丧失往往在一念之间。若立志在审计行业长期发展，便应制定长远职业规划，以规划约束自身行为，逐步强化自律意识，守住职业初心。

二、行为层面：划清不可逾越的“警戒线”

（一）严格遵守执业准则

1. 遵循技术准则

严格恪守会计准则（CAS）、审计准则（CAS）、税务法规等专业规范，不随意变通、不主观臆断，确保工作底稿能充分、适当地支撑专业结论。

会计准则是规范经济事项处理与财务报表编制的核心依据，需通过理论学习与实务积累持续精进。由于准则会动态更新，从业者需坚持持续学习与实践应用。面对复杂经济业务的会计处理，可通过编制“备忘”开展讨论咨询：在“备忘”中清晰简明地说明经济事项、适用的具体会计准则及分析过程，明确对会计处理的结论性意见，以及存疑需进一步讨论的事项。频繁运用“备忘”机制，能加深对准则的理解，推动准则的严格遵循。

审计准则是审计行为的根本指南，实务中需规避两类误区：一是重会计准则、轻审计准则的片面认知，比如谈及会计准则时头头是道，却极少探讨审计准则；二是重审计实践、轻准则条文的执行偏差，比如遇到分歧时，常以“我认为该怎么做”“事务所惯例如此”替代“审计准则如何规定”。

2. 恪守道德守则

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重点聚焦以下关键领域：

坚守独立性。定期开展独立性核查，排查财务利益、商业关系、家庭关系等可能损害独立性的因素，坚决拒绝超出正常业务范围的礼品与款待。面对压力时，若上级要求简化流程或客户提不合理诉求（如隐瞒信息），需基于准则沟通，无效则通过内部道德热线、质量管理部门反映，不因短期利益（如留住大客户）妥协，始终以准则为标尺守住独立底线。

保持专业胜任能力。仅承接自身专业能力范围内的业务，不勉强承接力所不及的项目，做到不懂就问、不会就学，必要时寻求专家支持。

做好保密工作。对执业过程中获知的客户信息严格保密，绝不用于个人目的或向第三方泄露。

（二）抵制现实中的诱惑与压力

1. 对上级说“不”的智慧

若事务所内部上级要求执行不恰当审计程序或简化重要流程，应基于准则与事实开展沟通。沟通无效时，需通过内部道德热线、质量管理部门等正规渠道反映情况。这类情况虽不常见，但只要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清晰阐述正确立场与理由，便能在维护事务所利益的同时，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2. 对客户说“不”的勇气

当客户提出不合理要求——如要求出具不实报告、隐瞒关键信息、采用激进会计处理时，需有勇气拒绝并明确告知其潜在后果；若客户坚持己见，宁可放弃该客户。

实务中，注册会计师常遇到此类情形：公司拒绝函证特定客户或供应商、要求替换细节测试样本等。此时需高度警惕，思考背后是否预示重大错报乃至舞弊。除坚决拒绝不合理要求外，更需采用证伪式的严谨程序，而非局限于查阅明细账等“为审计而审计”的简单方式。

多数审计失败并非源于隐秘舞弊，有时公司简单粗暴的造假行为能“逃过”审计，核心症结在于缺乏对大客户说“不”的勇气。大客户往往审计收费高、资源丰富，且并购、重组、增发等业务机会多，能带来眼前利益与潜在收益，导致注册会计师不愿轻易放弃，进而对造假行为容忍甚至视而不见，最终引发审计失败。

3. 对自我说“不”的定力

摒弃“抄近路”的侥幸心理，不因时间紧、任务重而削减必要审计程序，不因合作久、关系好而放松职业怀疑。

缺乏自我约束的定力，本质是侥幸心理作祟。若注册会计师始终保持职业怀疑，本可识别出那些并不隐秘的舞弊行为。但当问题暴露后，公司管理层常以“暂时困难、明年好转”为由，请求容忍错报“共渡难关”。审计从业者多秉持专业淳朴的职业素养，容易被此类说辞说服。但困难往往是客观存在的，且未必是暂时的——无论是管理不善、市场丢失还是行业下行导致的困境，都可能不可逆甚至持续恶化。最终公司会陷入“以谎言圆谎言”的恶性循环，问题不断累积，审计失败终将暴露。当对大客户的宽容与饶

幸心理叠加时，审计失败的概率会大幅提升。

三、能力层面：打造持续精进的“发动机”

（一）持续学习

会计、审计、税务等相关法规政策持续动态更新，注册会计师需通过参加后续教育、阅读专业刊物、研究典型案例等方式，持续更新知识库，确保专业判断的先进性与准确性。自律本身就体现在对学习的坚持上。

持续学习也贯穿于审计实务全过程：业务现场遇到疑难问题时，及时查阅专业资料；面对复杂专业判断事项时，主动向同事请教；承接同一行业不同客户业务时，组织团队开展讨论总结，在交流中深化认知。

（二）勤勉尽责

自律贯穿于审计工作的每一个细节。需认真编制并执行审计计划，详细记录审计过程并形成规范工作底稿，全面收集审计证据，审慎评估审计发现。对任何异常迹象保持高度职业怀疑，一追到底、绝不松懈。

职业怀疑态度是提升审计质量的关键：当审计过程中发现异常迹象时，以怀疑态度求证，直至异常得到合理解释；当不同渠道、不同程序获取的证据相互矛盾时，以怀疑态度分析成因，直至矛盾妥善解决；当财务数据与业务数据出现背离时，以怀疑态度深入拆解业务，查明背离是否预示错报乃至系统性错报。这些求证、分析与深入调研的过程，会自然推动审计质量的提升。

（三）做好时间管理

审计工作需精益求精，执行业务时需保障相对充裕的时间。自律意味着能有效管理时间与工作压力：通过合理排序工作优先级、运用高效工作方法，避免在审计报告出具前夕陷入手忙脚乱，从而减少因赶工导致的疏忽或错误，确保审计工作的严谨性与准确性。

第十章 发挥协会作用与优化监管机制

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不仅依赖于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自律与精进，更需要一个健全、高效、协同的外部治理生态。协会作为行业秩序的维护者、发

展方向的引导者，其作用的有效发挥至关重要。本章结合前述各章揭示的典型问题与深层挑战，旨在系统探讨如何进一步强化行业自律、创新监管工具、凝聚各方合力，最终构建一个“行政监管、自律管理、机构内控、社会监督”相辅相成的协同共治新格局，为审计质量构筑坚实的外部防线。

一、强化顶层设计与制度供给，夯实长效监管根基

健全且与时俱进的制度体系是有效监管的前提。面对新经济、新技术带来的挑战，以及执业检查中反复出现的共性顽疾，监管与自律制度建设必须更具前瞻性、穿透性和威慑力。

（一）推动法规准则的持续动态优化

在《注册会计师法》修订的契机下，推动在法律层面进一步明确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在数字经济、绿色金融等新兴领域的执业责任边界。针对检查中暴露的普遍性问题（如审计计划形式化、函证程序失控、项目复核流于形式），由协会牵头组织专家，制定更细化、更具操作性的《高风险审计程序执行指引》。针对金融科技、无形资产估值、数据资产审计等复杂领域，应加快研究并发布专项审计指引。

（二）实施更具刚性的分类分级监管制度

建立并动态更新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画像”与“信用档案”。将执业质量检查结果、受惩戒情况、客户风险集中度、人员流动率、高龄注册会计师执业状况等多维度信息纳入评估模型，实现从“普遍检查”到“精准监管”的转变。对高风险、低评分的事务所，大幅提高检查频次与抽查比例，并对其业务承接（尤其是公众利益实体审计业务）实施必要的限制或强化报告要求。反之，对长期保持高质量的事务所，可适当降低检查频率，并在评优、推荐等方面给予激励，形成“褒奖守信、严惩失信”的鲜明导向。

（三）完善“黑名单”与行业禁入制度

对发生系统性审计失败、参与财务舞弊、出卖执业资格、通过网络售卖报告等严重丧失职业道德和执业底线的事务所及个人，除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外，行业协会应建立并公开“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明确列入名单的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建议各政府部门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其参与政府购买服务；提示金融机构审慎采用其审计报告；对负有主要责任的注册会计师，实施一定期限乃至终身的行业禁入。通过提高违法违规的终身成本，彻底铲除“劣币”生存的土壤。

二、深化科技赋能与数据驱动，迈向智慧监管新阶段

应对行业数字化转型与舞弊技术升级的挑战，监管手段必须同步进化。应大力推动

监管科技（RegTech）的应用，变被动响应为主动预警，变事后惩戒为事中干预。

（一）构建一体化的执业质量监测平台

整合审计报告报备系统、业务报备系统、电子函证平台及公开信息，打造覆盖全行业的“审计质量大数据监测中心”。利用自然语言处理（NLP）技术，自动识别审计报告中异常表述、模糊意见或与行业趋势严重背离的财务数据分析结论；通过图谱分析技术，勾勒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与被审计单位之间的复杂网络关系，预警潜在的利益冲突与共谋风险；对报备的审计报告实施电子底稿的“关键字”与“异常模式”扫描，例如，对短时间内由同一 IP 地址批量上传、底稿结构异常雷同的项目进行自动标记，为现场检查提供精准线索。

（二）推广区块链等技术在关键环节的应用

探索在银行函证、存货权属确认等高风险、易篡改环节，试点应用区块链技术。建立“不可篡改的审计证据链”，将函证发起、流转、回复的全过程关键信息上链存证，确保审计证据的时空唯一性与真实性，从根本上杜绝 P 图伪造、第三方代回函等舞弊行为。同时，研究利用区块链技术对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印章、电子签名进行加密存证与验证，打击挂名执业和印章盗用。

（三）开发并推广智能化的监管辅助工具

为监管人员配备数据分析工具包，使其能快速对海量财务数据进行分析性复核，发现异常波动与勾稽关系错误。开发“审计程序执行合规性自动检查程序”，可基于标准审计底稿模板，对提交的电子底稿进行程序完整性、逻辑一致性的初步筛查，提升检查效率与覆盖面。

三、构建纵横联动的协同监管体系，凝聚跨域治理合力

审计质量问题往往牵涉多方，单靠任何一个部门的力量难以根治。必须打破信息壁垒与职责边界，构建全方位、立体化的监管协同网络。

（一）强化行业协会与行政监管的深度协同

完善监管部门与行业协会之间的“监管信息共享平台”与“联合检查机制”。对涉及上市公司、金融机构、国有企业的重大审计失败案例，应立即启动联合调查，实现检查标准、问题认定与处理尺度的统一。协会的自律惩戒结果应作为行政部门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重要参考，行政部门的处罚决定也应由协会记入行业诚信档案，实现“行政惩戒”与“自律约束”的无缝衔接。

（二）激活事务所内部“吹哨人”与同业监督机制

鼓励并保护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员工对质量管理失效、舞弊线索等进行实名举报，协会应建立独立、保密、高效的“职业道德与质量安全举报通道”，并对查实的举报予以奖励。探索建立适度的“同业互评”或“交叉检查”试点，在协会组织下，由不同事务所的质量管理专家组成小组，对特定高风险业务类型进行交叉评议，既促进交流，也形成温和的外部压力。

（三）引导并规范媒体与社会舆论监督

建立与财经媒体的常态化沟通机制，通过发布行业白皮书、典型案例解读等方式，引导社会公众和媒体进行客观、专业的监督。对于失实报道，协会应及时澄清；对于合理的舆论监督线索，应快速响应并纳入检查计划。探索引入“公众评议”机制，在保障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对上市公司审计报告的关键摘要等信息进行更通俗的解读与公示，满足公众知情权，倒逼审计质量提升。

四、坚守监管初心与服务本色，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监管的最终目的不是惩罚，而是引导和促进行业整体进步。特别是在支持中小会计师事务所健康发展、应对技术变革方面，协会应扮演更积极的“辅导员”和“服务者”角色。

（一）实施针对中小事务所的“质量帮扶专项行动”

面对中小所资源有限的现实，协会应组织专家团队或委托大型所质量管理部门，为其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诊断与建设”的免费或低成本咨询服务。开发并免费提供“标准化审计程序包”、“风险评估模板库”及“常见行业审计指引”等工具，降低其合规成本。定期举办针对中小所合伙人和项目经理的“风险案例解剖沙龙”和“实务技能培训班”，提升其风险识别与应对能力。

（二）搭建行业共享技术与知识平台

针对中小所无力独自承担昂贵审计软件 and 数据分析工具的情况，协会可牵头探索“行业云审计平台”的建设，以普惠价格提供基本的数字化审计工具和数据资源接口。建立“行业专家智库”和“疑难问题咨询平台”，为事务所在承接复杂业务时提供及时、权威的技术支持，防止因专业胜任能力不足而导致的审计失败。

（三）深化诚信文化建设与职业荣誉感培育

将监管案例转化为教育资源，持续开展“以案说法、以案明纪”的全行业警示教育。大力表彰和宣传在坚持独立性、揭露舞弊、提升质量方面表现突出的优秀团体和个人，塑造行业正面典型。通过举办职业道德知识竞赛、评选“诚信执业标兵”等活动，

将“质量至上、诚信为本”的价值理念内化为全行业的共同信仰和行动自觉。

优化监管机制、发挥协会作用，是一项系统工程，更是一项长期工程。它需要决心，更需要智慧；需要刚性约束，也需要柔性引导。唯有坚持问题导向、系统思维、创新方法与协同共治，方能将监管压力有效转化为行业追求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最终筑牢资本市场和市场经济信赖的审计基石，使注册会计师行业在时代变革中行稳致远，切实履行好市场经济“看门人”的神圣职责。

后 记

本书编撰之际，正是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经历深刻变革与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梳理与分析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近年来检查发现的典型案例过程中，我们既为行业发展取得的进步倍感欣慰，也为反复出现的执业质量问题深感忧思。每一份被检查的底稿、每一个违规案例背后，都折射出质量管理体系的漏洞、职业判断的偏差或道德防线的失守。

我们深知，将这些真实案例公之于众需要勇气，但行业的进步更离不开直面问题的坦诚。通过系统梳理审计程序缺失、质量管理失效、职业道德失范等典型问题，我们试图构建一幅完整的审计失败风险图谱，为行业提供一面可供自我审视的镜子。在案例剖析中，我们始终坚持“问题导向、警示为先、整改为要”的原则，既揭示问题本质，也指明规范路径。

本书的完成，得益于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委员的专业智慧与无私奉献，更凝聚了行业监管者与从业者的集体思考。我们衷心希望，这些用教训换来的经验能够成为全行业共同的精神财富，推动每一位注册会计师将质量意识内化为职业信仰，将风险防控落实到审计流程的每一个环节。

行业发展道阻且长，质量建设行则将至。期待本书能成为行业迈向更高质量征程上的一个路标，指引我们共同构筑坚不可摧的质量防线，让注册会计师这个职业永远值得公众托付与信任。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

2025年12月